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江明蒼、李月德為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蔡裕源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經營商業，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蔡培村、方萬富為葉世文於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公

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3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11
- 二、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南投縣、彰化縣）……14
- 三、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19

**司 法 院 職 務 法 庭 判 決 書**

-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昭書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23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3 年 11 月大事記……53



\*\*\*\*\*  
**彈 劾 案**  
\*\*\*\*\*

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現職為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

一、監察委員江明蒼、李月德為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蔡裕源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經營商業，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30731626 號

主旨：為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蔡裕源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經營商業，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江明蒼及李月德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楊美鈴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 長 張博雅 休假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裕源 國立東華大學主任秘書（10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擔任主任秘書職務，

貳、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蔡裕源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經營商業，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蔡裕源任職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為企業管理系專任教授，10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兼任該校主任秘書職務期間，竟於 101 年 1 月 23 日至 102 年 5 月 19 日及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擔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獨立董事，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對兼任東華大學主任秘書期間，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等事實，坦承不諱，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且被彈劾人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兼任該校主任秘書職務，亦有東華大學 103 年 11 月 18 日東人字第 1030021583 號函檢送被彈劾人人事基本資料在卷可查（附件 1）。而東華大學主任秘書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附件 2），為相當於簡任第 12 職等職務。又華映公司係 60 年 5 月 4 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245,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總額 64,794,541,770 元（公

公司股份總數 24,500,000,000 股），公司負責人為林蔚山。該公司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 102 年 5 月 19 日止，以被彈劾人蔡裕源為獨立董事，持股為 0 股。嗣 102 年 6 月 28 日再變更登記為被彈劾人為獨立董事且持有股份數增為 5,000 股，並有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31910 號函復檢送華映公司 99 年 5 月迄今變更登記資料在卷可考（附件 3）。被彈劾人之違法行為，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二、復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

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確。又擔任上市（櫃）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究否屬於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之「經營商業」？經查銓敘部 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38 號書函載明：「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9815 號函復略以：『……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復查銓敘部 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書函更明確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附件 4）

-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於 99 年 5 月 20 日起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雖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經學校同意而合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之規定，然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兼任該校主任秘書職務期間，則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依同原則第 2 點但書之規定，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被彈劾人並非代表官股，於本院約詢時亦稱：「99 年 5 月 20 日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因為我到東華大學服務前，我在大同公司工作 16 年，我是大同工學院 MBA 第一屆畢業

，受到大同公司栽培知遇之恩，目前我還是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5）可按，足證被彈劾人係基於私人意願擔任該公司董事，而非基於代表官股身分兼任，故其擔任華映公司董事之行為，顯與前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有違。

四、本案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不知公務員不得兼任已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銓敘部明確函復本案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前，已先行請辭，校長於銓敘部函復後立即批准等語。然查，前揭銓敘部 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書函已有明確解釋在先，該函語意清晰、明確，並無模糊之處，且迄今仍未變更。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所明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亦指明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被彈劾人所辯，顯無可採。

綜上，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蔡裕源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經營商業，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依法懲戒。

（附件略）

二、監察委員蔡培村、方萬富為葉世文於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40730059 號

主旨：為被彈劾人葉世文於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

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蔡培村及方萬富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仇桂美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世文 內政部營建署 署長 簡任第 13 職等（任職期間：97 年 8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3 日退休）。

改制前桃園縣政府 副縣長 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任職期間：102 年 7 月 15 日至 103 年 5 月 30 日免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葉世文於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葉世文（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中）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3 日擔任內政

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署長職務，掌理全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民住宅等政策及相關執行事項，嗣退休後旋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至 103 年 5 月 30 日擔任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按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桃園市」，以下仍稱桃園縣），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並督導該縣政府城鄉發展、地政及工務等部門業務（如附件 1），惟其任該等職務期間，先後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下稱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下稱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且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被彈劾人對上開違失情節，業於本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坦承不諱，並表示悔悟之意（附件 2），至所涉刑事責任部分，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起訴在案（如附件 3），茲就違失情節及事證分述於下：

一、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賄賂：

（一）主管國家住宅政策之營建署鑑於「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為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98 年間網路民調「十大民怨」之首，乃於同年 11 月間提報「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保留案內區段徵收

範圍之 9.81 公頃土地興建合宜住宅（時稱平價住宅），並以標售該等土地時附帶要求投標廠商投資興建之模式辦理招商，案經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後，該署嗣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公告（同年 6 月 23 日截標）「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投標須知（如附件 4）、契約草案及作業規範等招標文件。據該投標須知所載，該案分 A、B、C、D 基地共 4 標，各標並由投標廠商一次投遞資格標、投資計畫書及價格標，招標機關先審查廠商基本資格，再由該署所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廠商投資計畫書（分數在 80 分以上者，為計畫合格投標人，得進入下一階段價格標開標），最終由以上均合格之廠商中投標價金最高者得標；得標廠商除須繳付土地標售款外，另負興建合宜住宅並按主建物每建坪平均售價上限 15 萬元之約定（低於市價數成）出售（租）予符合承購資格民眾之義務，惟享有取得合宜住宅銷售及出租收入之權利。

(二)被彈劾人實際負責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相關招標作業之督導及核辦事宜（如附件 5），並於 100 年 5 月 17 日核定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由其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如附件 6），對於相關用地基本資料、投資成本效益、招標進度、招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資格等資訊，均知之甚詳，然被彈劾人竟透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教

授蔡○惠（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兼任該校設計學院院長，103 年 1 月 31 日退休；蔡○惠亦為被彈劾人 100 年 5 月 17 日所核定之本案機場捷運 A7 合宜住宅招商案審查委員會委員）詢問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建設公司）負責人趙○雄對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有無興趣，經蔡○惠傳達予遠雄建設公司，並續將該公司有投標興趣之訊息回覆被彈劾人後（如附件 7、8），被彈劾人嗣將上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之基地規劃、容積率等資訊提供予該公司相關人，以利該公司事前評估（如附件 9、10）。嗣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公告招標後（等標期間僅 57 日），遠雄建設公司即順利完成案內 4 件標案之投標，復經 100 年 7 月 5 日及 6 日由被彈劾人主持之投資計畫書複審會議中全數通過而成為合格投標人後，再經 100 年 7 月 8 日價格標開標結果，終以 23 億 0,290 萬元確定取得 A 基地締約權（遠雄建設公司對 A 基地標案規劃興建 1,272 戶），案經營建署與遠雄建設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A 基地標案之議約，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簽訂契約（如附件 11）。

(三)遠雄建設公司於取得前揭標案並完成簽約後數月，蔡○惠即受遠雄建設公司相關人之託，攜 400 萬元現金赴營建署交付被彈劾人收受，此有被彈劾人及蔡○惠於臺北地檢署

、廉政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羈押庭）訊（詢）問之供述可稽（如附件 7、8、9、10、12、13），復經蔡○惠及被彈劾人分別於 103 年 7 月 9 日（上午）、同年 7 月 15 日就所涉犯收賄罪嫌自白認罪（如附件 10、14），被彈劾人並已委由杜○達律師事務所於同年 7 月 14 日代理繳交不法所得 400 萬元在案（如附件 15）。案經本院再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被彈劾人，其對收受上開 400 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如附件 2），足見被彈劾人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至為灼然。

二、督導核辦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期約收受 2,600 萬元並實際收受其中 1,600 萬元鉅額賄賂，且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

（一）桃園縣政府為因應民眾對平價房屋之需求並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合宜住宅政策，乃於 102 年下半年利用「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所餘可標售土地，籌劃辦理「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規劃以 2.13 公頃之土地興建最少 950 戶之合宜住宅，案經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同年 3 月 31 日截標）投標須知（如附件 16）、契約草案及作業規範等招標文件，正式對外招商。由於被彈劾人於營建署長任內即負責合宜住宅政策之推動，且有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之辦理經驗，故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乃由甫於 102 年 6 月 3 日自營建署署長

退休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轉任桃園縣副縣長之被彈劾人負責統合督導，被彈劾人除幾近全盤引進前揭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辦理模式及招商文件外，亦實際參與或主持重要決策會議，以及經手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底價與房屋售價、投標須知等文件之核稿（如附件 17），更為該案投資計畫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名單之核定人（如附件 18），對於相關用地基本資料、投資成本效益、招標進度、招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資格等資訊，均知之甚詳，然被彈劾人因於前揭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內取得 400 萬元賄款未遭揭發而貪念更深，竟於 102 年 9 月 2 日前之某日於古都原味魚鍋日式料理餐廳（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37 巷 6 號，下稱古都魚鍋餐廳）及 102 年 9 月 2 日於馥園餐廳（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 17 號），向遠雄建設公司負責人趙○雄及該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魏○雄等人提出以 2,600 萬元為代價協助遠雄建設公司取得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如附件 13、19、20），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前之某日將相關之容積率、建蔽率、基本戶數及標售土地圖資等資料交給魏○雄，以協助遠雄建設公司掌握充裕資訊以事先進行投標規劃（如附件 21）。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招標後，被彈劾人復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魏○雄及蔡○惠 3 人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晚間 6 時 30 分許在古都魚鍋餐廳之餐敘，以及 10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如附件 22）。

(二)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經桃園縣政府於 103 年 4 月 1 日完成 5 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復於 103 年 4 月 9 日召開投資計畫審查會議，由遠雄建設公司等 2 家廠商獲審查通過為合格投標人，再經同日價格標開標，由出最高標價之遠雄建設公司得標（遠雄建設公司以 12 億 9,500 萬元投標，規劃興建 1,021 戶），而進入議約階段後（如附件 23），嗣因遠雄建設公司人員於 103 年 4 月 22 及 23 日議約會議中爭執該公司於投資計畫審查會議當時僅有承諾車位最高售價為 90 萬元，而未有車位平均售價 85 萬元之承諾（按遠雄建設公司原提出之投資計畫第 6-9 頁載有：「平均車位預估為 85 萬元／位」，惟遠雄建設公司認該車位平均售價 85 萬元僅係該公司作財務評估之用，且招標文件僅規定建物之售價上限，並未限定車位售價），乃該會議最後僅決議：「停車位最高售價不得高於 90 萬元／位；另車位平均價格請遠雄公司就投標時投資計畫書所提內容及評選委員會紀錄研提意見」（如附件 24、25），致雙方爭議未解而影響後續之簽約（按依投標須知 8-3.1 所載，得標人應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與桃園縣政府完成簽約事宜），然被彈劾人竟藉此一爭議，再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和與其

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遠雄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魏○雄以及蔡○惠 3 人於古都魚鍋餐廳商討車位價格問題（如附件 26、27），嗣再於 103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許以電話向魏○雄表示：「最後的定稿……90 萬是確定」、「那個均價的部分，按照你規劃書……以後你們詳細算過，以後載明在銷售計畫裡面這樣就可以了，換句話說保持一個彈性啦」、「現在只是 90 萬大家同意的部分，很（很）清楚」、「剩下的就放在銷售計畫」、「我慢慢再來運作啦」（如附件 28），以此協助遠雄建設公司辦理後續簽約。

(三)103 年 5 月 14 日下午，被彈劾人前往臺北科技大學向蔡○惠表示 2,600 萬元之賄款分 2 次交付，第 1 期款為 1,600 萬元於同年 5 月底端午節前交付，經蔡○惠轉知魏○雄（如附件 14、21）。嗣八德合宜住宅案契約書經桃園縣政府內部簽准用印並經該府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通知遠雄建設公司後（如附件 29），蔡○惠乃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32 分許，撥打電話向魏○雄詢問賄款交付事宜，經魏○雄回覆月底前可交付 1,600 萬元，惟被彈劾人獲悉後旋於同日上午 11 時 52 分許以電話聯繫蔡○惠表示希望能在星期四（即 103 年 5 月 29 日）前取得 1,600 萬元（如附件 14、21、28），嗣蔡○惠經與魏○雄約定後，乃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 35 分許到達遠雄建設公司，向該公司開發部專員周○宏取得現金

1,600 萬元裝入紫色手拉型尼龍材質行李箱，並於同日晚間 7 時許拖赴古都魚鍋餐廳，將上開裝有現金 1,600 萬元之行李箱交由被彈劾人收受（如附件 8、30、31、32、33）。

(四)案經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6 時 30 分起，持搜索票執行搜索被彈劾人、趙○雄等人之住處及辦公處所，並於被彈劾人住處及辦公室扣得現金共計 1,840 萬 6,100 元；於遠雄建設公司扣得八德合宜住宅案賄款 1,600 萬元之請款申請表等物（如附件 31）。嗣桃園縣政府獲悉後即於當日將被彈劾人免職，並於 103 年 6 月 6 日發函通知遠雄建設公司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1 億 2,950 萬元（如附件 34）。

(五)被彈劾人就上開收受投標廠商 1,600 萬元賄款情節，業於 103 年 7 月 15 日檢察官訊問時自白認罪（如附件 10），並於本院同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坦承不諱（如附件 2），且該 1,600 萬元賄款亦經臺北地檢署查扣在案，足見被彈劾人收賄之違法事實，至臻明確。

(六)另查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招標，同年 3 月 31 日截標，同年 4 月 9 日（上午）召開投資計畫書評選會議及（下午）價格標開標，同年 4 月 22 日及 23 日召開議約會議，同年 5 月 22 日簽約，然被彈劾人竟於該期間內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即遠雄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

魏○雄及蔡○惠 3 人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晚間 6 時 30 分許及同年 4 月 24 日晚間在古都魚鍋餐廳飲宴應酬，以及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商討該標案相關事宜，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坦承行為不當（如附件 2）。

三、對來源可疑之 3,317 萬餘元鉅額財產不願為合理說明：

(一)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前揭捷運機廠 A7 站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期間，因發現被彈劾人涉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罪之犯罪嫌疑，乃進一步循線調取被彈劾人友人陳○玲（按陳○玲前於 75 年至 92 年被彈劾人任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期間，擔任被彈劾人之秘書）名下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第 724○○○○○○○○號帳戶（下稱臺北富邦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第 11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發現上開帳戶自 100 年間被彈劾人涉犯上開貪污罪嫌時起，至 103 年 5 月 30 日經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日止，有多筆現金之存入紀錄，或由陳○玲先行以華南銀行帳戶自有資金代墊臺北富邦帳戶支付證券交割款，再由被彈劾人以現金償還，計有臺北富邦帳戶 2,452 萬 5,678 元及華南銀行帳戶 865 萬元之現金，合計 3,317 萬 5,678 元。案經檢察官於 103 年 7 月 10 日訊據陳○玲供述上開帳號為其借供被彈劾人使用，

且帳戶內資金均為被彈劾人所有，惟被彈劾人嗣竟仍否認上開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為其所有（如附件 10、35）。

(二)嗣本院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被彈劾人始坦承前揭陳○玲所出借予被彈劾人之帳戶內資金大部分係被彈劾人交付予陳○玲，惟被彈劾人就該財產來源仍不願為合理之說明，對其觸犯財產來源不明罪則坦承不諱（如附件 2）。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彈劾人任營建署長及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收受鉅額賄賂，且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認應予提案彈劾，茲就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於下：

一、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鉅額賄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及第 4 點亦明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

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查被彈劾人深受國家栽培，當知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又其一路由基層公務員獲拔擢至內政部營建署長，掌管全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住宅政策等業務，復於退休後獲延攬為桃園縣副縣長，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並負責督導縣政府城鄉發展、地政及工務等部門業務，對政府在財政拮据下為消弭「十大民怨」之首的都會地區房價過高問題，而苦心竭慮推動之合宜住宅政策，當知之甚詳且應忠心努力，然其竟辜負國家之所託，罔顧人民對住宅需求之殷殷期盼，先於營建署署長任內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一案，收受投標廠商遠雄建設公司 400 萬元賄賂，再於退休後擔任桃園縣副縣長一職並獲授權督導核辦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及核定該案招標相關業務後，因貪念續向投標廠商遠雄建設公司要求 2,600 萬元賄賂，嗣於介入協調案內停車位售價爭議後，實際取得其中 1,600 萬元鉅額賄款，而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亦因該弊案之爆發而宣告終止。核被彈劾人之所為，有辱官箴，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殊堪認定。

二、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

觸及飲宴應酬，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

(一)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被彈劾人實際參與或主持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重要決策會議，並經手該案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底價與房屋售價、投標須知等文件之核稿，更為該案投資計畫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名單之核定人，對該案潛在投標廠商自應謹守分際，不得為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惟查八德合宜住宅案自桃園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招標至該府 103 年 5 月 22 日簽約期間，被彈劾人竟不知迴避，一再與遠雄建設公司副總經理魏○雄及甫退休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蔡○惠等 3 人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晚間 6 時 30 分許及同年 4 月 24 日晚間在古都魚鍋餐廳飲宴應酬，以及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明顯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此一破壞公務員風紀之行徑，如不予嚴懲，則不足以正官箴。

三、對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不願為合理說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

(一)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明

定。次接受領國家薪俸，執行法定職務之公務員，本應誠實、清廉，對異常增加而來源不明之財產，自負有真實說明財產來源之義務，是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即明定：「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 3 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一、第 4 條至前條之罪。……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二)查被彈劾人於檢察官偵查期間，雖就前揭合宜住宅招商案坦承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收受賄賂罪嫌，相關賄款並經查扣在案，然對檢察官依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命其說明前揭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第 724○○○○○○○○○號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第 110○○○○○○○號帳戶內合計 3,317 萬 5,678 元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可疑財產來源，竟諉稱該財產非屬其所有，迨本院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被彈劾人始坦承該財產大部分為其所有，惟其於受詢時寧承認觸犯財產來源不明罪嫌，卻仍不願對該財產來源為合理之說明，顯置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本分於不顧，毀壞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其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昭然明甚。

綜上，被彈劾人葉世文深受國家栽培，先後被拔擢為內政部營建署長及桃園縣副縣長，為國家高階公務員，理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然竟於任該等職務期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且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又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有違，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件略)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

巡察委員：尹祚芊、章仁香

巡察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17 日 (臺中市)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臺中市 (5 人)

接受人民書狀：臺中市 (5 件)

巡察經過：

一、103 年 10 月 2 日部分：上午拜會胡志強市長，聽取臺中市警政治安、財政狀況、交通路網 (BRT 施作與捷運規劃情形)，及市政重大建設等施政簡報，進行意見交流。下午於臺中市政府會議室受理人民陳情案 (共 5 件)，隨後前往議會拜會，瞭解地方輿情及府會運作情形，接著實地視察 BRT 路線規劃、各車站建置，深入瞭解試營運期間之實際搭乘及使用情形，並就交通影響等情形進行意見交流。

二、103 年 10 月 17 日部分：上午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聽取警政簡報，瞭解轄內治安現況、治安管理及警察人力分配，以及進一步瞭解社會局及衛生局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下午實地視察一中街道路鋪設、后里馬場馬匹管理情形，並走訪花博預定地，瞭解花卉產銷管理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臺中市政府施政 (警政治安、財政狀況、交通路網、市政重大建設) 簡報：

一、為因應未來人口增加，臺中市交通建設已規劃前瞻性作法，BRT 為全國首創，但市民仍感陌生，所以受到的討論也特別多，希望未來市府仍要在細節方面更加努力，不要因趕工造成在細節方面無法周延，引起民眾微詞，另本次簡報資料未見 BRT 工程無法如期完工原因，請再補充說明。

二、簡報資料中對於治災防洪建設部分，僅見南山截水溝建設及幾個生態公園，目前臺中市是否有其他地方仍有淹水問題未解決？或有其他防洪措施及建設？

- 三、縣市合併後對原臺中縣所造成衝擊以及邊緣化問題，希望日後各項建設能注意原臺中縣民眾感受，並縮短城鄉差距。
- 四、警察局報告中所提供數據資料，有時呈現「每 10 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有時呈現「全般刑案發生數」，這些數據的意義及基準數為何？99 年底合併前資料是否併入計算？希望在下次報告中能就原臺中市及臺中縣資料分開呈現，較能更進一步瞭解縣市合併後，對於原臺中市民或縣民，哪個滿意度較高。
- 五、臺中市護苗專案成果如何？包括學校配合措施、目前食用美沙冬治療人數、販毒或吸毒人口數有無下降以及市府預算經費等，請予以說明。
- 六、目前臺中市敬老禮金 2,000 元高於其他縣市，在發放敬老金同時有無藉著這個機會特別去關心瞭解老人生活及失能狀況？目前臺中市老人居住狀況如何？老人照顧中心（機構）數量為何？由長照中心及衛生所公衛護士評估老人照護需求，何者較有效率？希望臺中市在老人照護體系上不要疊床架屋，社會局和衛生局互相合作，將臺中市建立成照護老人模範城市。
- 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防止兒童齲齒，目前規劃有補助填補齒溝經費，臺中市對此計畫爭取多少經費？臺中市如何配合這個計畫執行？目前如何教育幼兒防範齲齒？
- 八、臺中市將來各項工程興建，例如：秋紅谷、運動中心、公園及纜車等請務必做好事前效益評估，避免興建完成後效益不佳成為蚊子館。

貳、BRT 車站建置與實際使用情形：

- 一、BRT 系統及站體的設計概念為何？使用何種收費系統？
- 二、BRT 車輛站內空間如何安排？BRT 營運後造成的交通問題如何解決？
- 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簡報及社會局、衛生局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 一、臺中市治安長年以來一直為社會輿論關注的焦點，最近 5 年以來無論是全般刑案發生、每 10 萬人口刑案發生數或汽機車竊盜等各項數據，均呈現發生數下降、破獲率上升的趨勢，臺中市警政治安工作成效顯著，較過去進步良多，讓人佩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的努力，建議各項治安數據與全國平均數據做比較，會有較強的說服力。
  -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顯示治安工作有長足進步，但市民治安滿意度約 60%，值得省思，汽機車竊盜及住宅竊盜發生與破獲率這方面的數據成效會讓市民更有感。
  - 三、中央與地方政府非常重視防制酒駕工作，臺中市 A1 事故死亡人數降低很多，惟 A1 事故老年人發生率偏高，其他縣市應該有同樣的情形，建議加強宣導動作遲緩老人穿著亮麗服飾或使用之機車（自行車）交通工具加裝反光飾條，以增加反光效果，行人號誌秒數調控，讓老人家有足夠時間平安穿越道路等具體有效措施，有效防範老人家 A1 事故發生。
  - 四、員警尋獲中輟生後，移由教育局分析家庭背景等因子，充分與教育單位的溝通協調，有助於降低中輟生發生率。
  - 五、臺中市在掃蕩毒品方面成績亮眼，與學校充分合作執行「護苗專案」，查

緝毒品與鄰近縣市聯繫協調配合實施斷源專案等策略，有效防範減少毒品進入校園工作應持續推動。

- 六、因應社會對於警察諸多勤務行為的限制與期待，及未來退休潮形成警力短缺情況，臺中市運用科技協助辦案具體創新作為及監視器維護與管理，警察局應加以重視。舉太陽花事件為例，陳抗學生在很短時間集結衝入行政院，執勤員警反應措手不及，預見未來運用科技辦案是非常重要的趨勢。
- 七、民眾治安滿意度不高，或許與員警服務態度有關，警察行使公權力，應以良好的為民服務態度為基礎，始能讓民眾信服，員警面對不理性民眾容易被挑起情緒，平時工作壓力很大，尤其年輕員警 EQ 管理很重要，另外制訂或修編法令，應讓員警隨時取得新知，避免員警因執法過程瑕疵淪為被告的窘境，建議應加強員警情緒管理及法紀教育訓練。
- 八、臺中市位處臺灣中心位置的地理特性，既是文化的城市，也是犯罪聚集的城市，治安環境挑戰性較其他縣市更為複雜，制度或法規修正等方面如需要本院委員協助，警察局不妨隨時與委員溝通連繫。
- 九、臺中市全般刑案 97 年發生 51,593 件，98 年大幅降至 35,931 件，至 102 年下降至 28,252 件，下降幅度之大令人讚嘆，請警察局提供 97 年至 102 年警察人力、預算增加情形（含新進、退休員警），警察同仁身體狀況有無因過度勞累而因公傷亡情形（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偵查隊吳姓小隊長突然昏倒趴在辦公桌上送醫不

治為例），及臺中市警民比沒有增加反而減少的情況下，能有這樣亮麗成績，在治安工作維護究竟採取何種策略與作為等相關資料。

- 十、「大明與鐵雄」微電影，劇中員警從清晨執勤到深夜，退勤後吃一碗泡麵，這樣的劇情反映真實面，各項專案勤務規劃對於員警體力負擔是否超過負荷，值得關注與探討。
- 十一、A1 交通事故數據逐年減少，並不足以具有真實代表性，A1 數據降低也許是醫療科技進步結果，交通事故傷患送到醫院，透過呼吸器等醫療器材急救，提供傷者呼吸心跳維持超過 24 時或 72 小時的生命現象是很容易的。臺中市 103 年 1 至 9 月份 A2 發生數據統計比較去年同期增加，如能將 1 個月期間 A1 及 A2 發生數據加以分析，透過宣導方式讓民眾能有所警覺，可有效防範 A1 及 A2 交通事故發生。
- 十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統計 103 年中輟生人數 85 名，而警察局簡報資料顯示，103 年 1 月至 9 月份尋獲中輟生 332 名；警察局與教育局針對中輟生的定義，在同一政府單位應該相同，尋獲中輟生成效才能彰顯。
- 十三、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03 年度編列毒品尿液檢驗費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採尿耗材費 40 萬元，少年警察隊編列 42 萬元，為何不包括在刑事警察大隊預算內而須要獨立編列？預估檢驗多少樣本數，查緝的 Baseline（基準數）件數多少，需編列這麼高的預算，相關的數據連結請明確說明。

十四、社會局發放敬老金同時應可藉著這個機會全面普查瞭解臺中市老人居住生活及失能狀況，此類普查應該是最能深入瞭解老人生活狀況也是最準確的。何以本（10）月 2 日巡察紀錄回復內容竟提供以 2,005 人為調查對象所作的老人生活狀況調查結果資料，與其作這樣的調查實在不如利用發放敬老金同時對老人生活狀況做普查更準確。建議將每年所花費的抽樣調查經費，用來委託里鄰長（或衛生所）利用發放敬老金時同時對老人生活健康狀況做普查，如此所得到的數據資料將是更完整的。

十五、目前臺中市以美沙冬輔助治療毒癮列管人數有多少？與警政單位所提出的人數有差距，且常發生有經濟能力者繼續吸食一級毒品，沒經濟能力者方才服用美沙冬，如此一來，美沙冬治療毒癮是否有效仍值得檢討。

十六、目前臺中市預防子宮頸癌施打 HPV 人類乳突疫苗狀況為何？又兒童臼齒窩溝封填補助經費，目前全部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臺中市政府有無編列補助經費？且對於兒童的口腔保健應建立預防重於治療觀念，重視兒童口腔保健宣導，從小養成正確的潔牙方法和習慣。

肆、后里馬場馬匹管理、花博預定地及花卉產銷簡報：

一、后里馬場最近有 1 匹馬死亡，實際死亡日期及原因為何？后里馬場除自有馬匹外，並代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的血清馬，應聘請對馬有研究之獸醫師妥善照顧馬匹健康。

二、后里馬場為 2018 年臺中國際花卉博

覽會展場之一，舉辦花博會不會改變馬匹現有生活環境，如：馬廄、放牧場，請市府在花博會規劃階段預先考量，不要因舉辦花博會，影響馬匹現有的生活環境，且因大量遊客騎乘需求使馬匹操勞過度，導致死亡率增加，以上均請妥善規劃，要善待馬匹。

三、在后里馬場經營管理部分，資料僅顯示后里馬場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的營運總收入，請進一步提供更詳細營運各項收入資料。

四、后里馬場代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血清馬，專責生產抗毒蛇血清，應特別注意馬匹飼養環境，妥善照顧馬匹，穩定國內抗毒蛇血清供應。

五、臺中市政府舉辦花博，是否瞭解臺北花博執行經驗以及媒體評論？

六、簡報中說明臺中市耕地 50,312 公頃，產值 271 億元，占全省 5.6%，請問全省耕地面積多少？

七、簡報中說明臺中市花卉年產值達 15 億 8 千多萬，種植面積 1,074 公頃，為何簡報報告交易量僅數千萬？

八、簡報中所示 2018 花博宣傳的花田彩繪照片極富創意，請問花費約多少費用？

九、臺中花博要打造第一個有馬的花博，但現有馬匹數量是否有能力負荷？應列入考量，避免馬匹體力不堪負荷。

十、花博提送重大建設計畫的建設內容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南投縣、彰化縣）

巡察委員：尹祚芊、章仁香

巡察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南投縣）

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彰化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南投縣、彰化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南投縣（8 人）、彰化縣（1 人）

接受人民書狀：南投縣（6 件）、彰化縣（1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巡察委員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於本（103）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赴南投、彰化縣巡察。27 日上午前往南投縣議會及縣府拜會，由議會秘書長及代理縣長接待，委員並藉此瞭解地方民情；嗣於縣府聽取縣政簡報。下午於縣府受理人民陳情後，前往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視察，實地瞭解園區規劃及營運現況；嗣再前往草屯鎮「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瞭解園區結合在地藝術家推動文化藝術之目標與理念。

翌（28）日上午前往彰化縣議會及縣政府拜會，由議長及縣長接待，委員並藉此瞭解地方民情。嗣於縣府聽取縣政簡報及有關稻米與食品安全抽驗、電鍍廠污染查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情形之專題報告，並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前往田尾鄉瞭解「花與樹產業館」多年來閒置及未依原計畫宗旨使用之改善規劃情形；嗣再前往彰濱工業區瞭解縣府環保局查緝業者非法囤積廢食用油及經濟部工業局對工業區內停工歇業工廠之管理問題。

本次巡察委員對於縣府預算執行率、歲出歲入保留比例、老年人口照護、新生兒出生率、學校護理人員工作內容、高科技人才延攬培育、藝術文化推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規劃、食品安全查驗、電鍍廠污染查緝及停工

歇業工廠之管理等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言及指示事項，並要求縣府及中央相關機關積極研議改進。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南投縣部分：

一、縣政簡報會議：

尹委員祚芊

（一）簡報內之人口資料，老人所占的比例多少？南投縣是唯一不臨海的縣，換句話說交通不是那麼方便，對於年輕人可能願意到其他縣市去工作，留下的是老人或小朋友，需要縣府的關切。另一方面，信義、仁愛兩山地鄉都在南投縣境內，原住民的朋友也特別多，原住民人口的比例為何？簡報上亦未看到相關資料。

（二）工研院在中興新村發展中型的工業園區，可以預見，未來對於南投縣是一個正向的利多，縣府也應配合與其多加聯繫，如果此地工業帶動起來，就業機會應該會提升，這是本席要強調的重點。

（三）本席對於地方政府之歲入歲出預算，非常有興趣想要瞭解，南投為一個觀光農業大縣，在農業的收入及觀光的收入到底有多少？南投縣歲入由中央政府補助高達 54%，其他的歲入是否能像從某鳳梨酥公司真正課到稅；另外，有這麼多的觀光客，本席與章委員均認為該課的稅要課到。日月潭是國際遊客最喜歡去的地方，例如像遊艇及賣茶葉蛋的業者，在地方稅稅率的調整是否有可能挹注縣府的財政。

（四）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因事情總要有

人做，所以任用不少約聘僱人員或者外包業者。請問縣府實際需要多少員工？如果編制內是 425 人，則其他委外、約聘僱的人數為何？請提供資料供參。

(五)竹山秀傳醫院今（103）年 4 月 15 日啟用全國首座遠距照護智慧體驗屋，因為衛福部也有所謂的遠距照護，不曉得有沒有申請補助？另外其運作是否需要人在裡面？目的是照顧遠地的老人？或慢性病需要照顧的人？其實際的狀況如何？

(六)展望未來，希望縣政有很好的規劃發展。有關國際會展中心及國家藝術村雖是文化部提供經費，但仍需評估將來其使用的情形。因為縣府可以聯合文化部一起促進其發展。過去這六年，第四屆監察委員大概有不下十個案子調查文化部有關設施荒廢問題。相關預算之使用應讓錢花在刀口上，發揮其建設目的。本席也非常欣慰，代理縣長非常清楚的說明，有關溪頭及杉林溪的纜車系統、埔里到日月潭的輕軌列車、國道 6 號延伸至霧社、花蓮等建設，民間投資意願均不高，基本上只要是民間沒有意願投資，就表示不是那麼賺錢。所以，縣府對於相關建設應做更好的評估規劃。

(七)本席非常佩服南投縣政府處理與議會間的一些爭議，最後均能獲得很好的結果。例如議會要求縣府提供相關人員的手機號碼，為什麼一定要科長級人員及技士的手機？縣府相關公務員事情已經很繁重，民意代表如果有相關人員之手機號碼，

其目的為何？所以本席認為只要縣府站得住腳，在這個部分要保護公務員。至於其他的議題會帶回去研究。

章委員仁香

(一)簡報內一些重要的圖表，如預算結構圖並不是很清楚，相關預算的編製合不合理，就無法瞭解；簡報第 23 頁之圖表，本席認為很重要，但字體小非常不清楚。希望以後對於這些主要的圖表，可以將其放大成一頁，會比較清楚呈現。

(二)預算結構很重要，且事先已經說明所需的相關資料。本席想請教，現在已經是十月份了，到目前為止本（103）年預算的執行率為何？保留款從過去到現在的執行情形為何？請提供書面資料。

(三)南投觀光人口不斷成長，今年比去年還要再增加，其中有一個非常關鍵的一年，就是 100 年到 101 年間成長將近有 140 萬人次，可否說明為何突然增加這麼多觀光人口？但貴縣人口卻逐年下降而未隨著觀光人口增加？觀光人口的增加對於南投縣的財政有多大幫忙？或是這些財富為少數人所壟斷，對於地方政府的財政助益不大？各項地方稅率是否需要考量調整，以挹注縣府財源。

(四)有關廬山溫泉的遷建案，南投是觀光大縣溫泉也很多，溫泉法施行後，在南投縣目前營業的溫泉飯店，合法及不合法的各有多少？合法的溫泉飯店中，有申請溫泉標章的業者多少？南投縣的溫泉地區是臺灣

非常有名的觀光勝地，也是南投縣非常重要的資產，若不予適當保護合理開發，終究南投縣會被其他的縣市趕上。例如清境農場就是過度的開放利用，導致後面更多的問題衍生出來。所以既然訂定了溫泉法，縣府在南投縣的執行狀況如何？業界有何意見？

(五)國際會展中心是南投縣的政策，但臺中市也設置一個國際會展中心。所以在南投縣設置會展中心，其優勢在什麼地方？是交通特別發達、便利？還是在南投縣有很多的產業，可以吸引很多的國內外企業界來參觀或展覽？國際會展中心是否每一個縣市都需要設置？南投縣有無必要設置一個國際會展中心？

(六)有關食安的問題，剛才看到報告中縣府對強冠公司加強稽核，但有關加強稽核以縣府的人力是不夠的，因此後續的輔導更重要，尤其是對一個觀光大縣，食安口碑是很重要的。縣府於最近發生食安問題後，對於後續的食安環境的做法，有何不同於過去的措施為食安把關？

(七)有關議員建議款，事實上必須具有公益性，一年 1,400 件中，不符合的有 52 件，比例並不算高。有關議員建議款，中央相關法令有規定，本席贊成該堅持的還是要堅持。畢竟縣府的財務並不是那麼充裕，希望所有的費用須花費在必要事項上，例如簡報中所提及僅有 1 戶住戶，或是建築基地內之設施，或是私人土地等，其實都不具公益性。

二、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營運及規劃現況：

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

(一)政府之科專補助資源應注意避免重複投入相同研究計畫，例如與科技部之相關補助計畫應有區隔。

(二)請工研院以書面提供當天實驗室簡報代表人員之職級、年資、薪資等資料，以作為人才留任參考。

(三)有關溫室系統及農業栽培的人工光源認證標準，有助精緻農業之發展，宜請積極推動。

三、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營運及規劃情形：

尹委員祚芊

(一)是否能申請替代役協助園區事務？替代役協助的工作範圍為何？

(二)有關園區安全說明，因林相狀況完整，蛇、爬蟲類較多，如民眾受傷時的處理方式及急救措施等，應包括在其中。

章委員仁香

(一)未來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每年的經費多少？有關園區營運，最終希望達到什麼樣的規模？

(二)藝術家為何會聚集在此？是否有種類上的限制？或是有任何優惠提供給聚集在此的藝術家？

(三)園區的未來營運經費來源為何？

(四)有關園區早期的規劃與現今規模的理念宗旨，差異為何？

彰化縣部分：

一、縣政簡報會議：

尹委員祚芊

(一)彰化縣老年人口占縣民百分比為多少？對老年人或失能民眾的照顧，如護理之家或老人安養有無日夜間照護的設施？俾使老年人和失能民

眾有好的照護。另外，彰化縣新生兒出生率是多少？有無鼓勵生育的政策及對新生兒的照顧措施？例如托嬰設施。

(二)為解決護士荒，大葉大學成立護理系，但通過國家證照考試的護理師遠超過臨床實務上所需要的護理人力。護士荒的實際原因是健保、執業環境太差造成，要解決護士荒問題，期盼彰化縣能有好的醫療執業環境。其縣內學校的校護，有無身兼會計、人事或幹事？以及工廠執業衛生護士有無借牌？是否有運用校護和工廠衛生護士的專業來照護相關人員之身心健康？

(三)彰化縣內養雞場眾多，宜加強注意避免生雞糞運送至外縣市造成污染。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抽驗稻米農藥殘留，但未知會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而自行查緝。農業處是否有去瞭解前揭事項？

章委員仁香

(一)彰化縣 102 年預算結構以及執行率、保留款大概多少？

(二)彰化縣工業園區開發，土地使用多，目前彰化縣所有農地共有多少面積？開發工業區有無使用到農業用地？農業特定區大概有多少面積？

(三)彰化縣目前有電鍍廠重金屬污染問題，農地受污染後難以回復，在縣府請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輔導合法工廠將廢水處理設備升級，其輔導成效及接受度如何？現在是否還有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組織周全，執行過程有無困難？另外，縣府除了建議加速立法通過水污染防治費

徵收外，其他有無需中央配合之處？

(四)9 年來工務處投入 1,500 億經費在交通建設，此狀況下彰化縣還能償債 56 億，有關償債是如何做到的？

(五)目前彰化縣有 8 家醫院提供夜間急診 24 小時服務，縣府究如何說服醫院願意參加此項夜間急診？使民眾可以 24 小時受到醫療服務。

二、田尾鄉花與樹產業館閒置設施活化利用規劃辦理情形：

尹委員祚芊

請問花與樹產業館為何荒廢閒置？反而作為消防分隊的臨時辦公處所、田尾鄉災民收容所及救災物資存放點、清潔隊放置資源回收桶及清潔用品等成為像倉庫一樣，且 98 年間花了 600 萬經費拉皮整建迄今仍閒置？公所簡報中說明，認為產業館建立後對於地方財富增加、就業機會、觀光效果…等有很大的助益，但事實上用了很多經費，反而將其閒置。簡報中並未看到公所進行檢討或有何活化計畫？

章委員仁香

花與樹產業館之前原是做為批發市場的場地，當時是由臺灣省政府補助，但後來並未做批發市場使用。對於原有之建築，鄉公所希望作為花與樹產業館，於 98 年間透過縣府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申請計畫係經縣府核定，故縣府對計畫內容應有一定的要求，才會送內政部提出申請。有關之前申請補助 600 萬元的計畫內容為何？是否當初雖有完整計畫，但內政部只核准拉皮，或是僅申請拉皮？另外，文化與產業可以互相帶動，如果先進行活化利用，並不一定要一次到位。例如可辦理文創活動，先以創意進

行活化利用，但應注意活化利用之方式，不宜與當初申請計畫之宗旨相去太遠。

三、彰濱工業區停工歇業工廠廠區管理情形：

尹委員祚芊

- (一)有關彰濱工業區公告土地租售率已達百分之 89%，且引進廠商計 580 家，然實際進駐廠商及土地使用之情形，為何差異頗大？
- (二)依簡報所述，彰濱工業區有九大重點產業，6 年前因環保再生之議題至工業區視察，時至今日環保再生產業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問題，是否仍有類似情形？另外，目前綠色觀光產業發展現況如何？
- (三)有關秀傳醫院設立於工業區內是否合適？依工業區的土地利用原則，請就其醫療服務存在價值及需求必要性說明。
- (四)請說明工業區內有關土地與建物之巡查作業內容，及目前巡查作業機制與巡查重點為何？
- (五)請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至目前為止與其他公部門之聯合檢查次數及所發現之問題。

章委員仁香

- (一)有關彰濱工業區停工歇業之廠商如已有效管制，何以有本案（泱泱公司事件）發生？為防止類似案件再次發生，針對區內已停工歇業之廠商，可否有更加嚴格管控機制或監視（如設置監視器）方法？
- (二)請說明工業區已停工歇業之廠商如何處理？相關內部作業規定為何？土地如何活化再利用？
- (三)彰濱工業區土地租售情況良好，是否有要求租購廠商多久內要開發完

成？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巡察委員：楊美鈴、方萬富

巡察時間：103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接見人民陳情：約 30 人

接受人民書狀：12 件

壹、巡察經過

一、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巡察嘉義縣：

監委首先前往嘉義縣議會拜會張代理議長明達，隨後至縣府於林副縣長美珠陪同下聽取縣政簡報。監委主動關切此波食安風暴嘉義縣政府的相關因應作為，另提醒縣府，應注意東石示範區村落圍堤工程因減作部分工程恐形成防洪缺口及縣內橋梁、堤防、抽水站等設施應定期檢視與修繕，務必將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列為施政首要。此外，監委亦十分關心中小學裁併後校區土地利用活化情形，以及「長壽新樂園行動計畫」之辦理成效，也提醒縣府，嘉義縣債務已逼近上限，宜在開源節流部分多加努力並妥謀善策因應；對於縣府所提中央財政收支劃分之修正建議，將適時轉請相關部會研議。嗣後，監委並於縣府內接受民眾陳情。

二、10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巡察嘉義市：

監委至議會拜會蔡議長貴絲，隨後至市府聽取市政簡報。黃市長敏惠分享市府舉辦 103 年全民運動會之經過，

監委除肯定市府施政的用心與努力外，也關切市區污水下水道工程進度、旅館及民宿管理與稽查、轄管橋梁之維修監測情形，期勉市府加強監督考核。監委嗣於市府受理民眾陳情。傍晚，在李副市長錫津等人陪同下，實地視察市定古蹟檜意森活村日式建築群之維護管理情形。

### 三、103 年 10 月 28 日巡察雲林縣：

(一)上午監委首先前往雲林縣議會拜會蘇議長金煌，並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後，實地巡察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補助斗六市梅林里鄰里公園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情形，對於部分工程雜項執照尚未取得等問題，要求縣府相關單位積極處理；隨後赴湖山水庫，瞭解工程進度、水庫排砂相關設施與民眾陳情關切議題等。

(二)下午至縣府聽取雲林縣政府施政簡報，監委十分關切食品安全、農產品產銷及斃死豬處理流向追蹤等議題，針對農業博覽會後之土地場館維護利用管理問題、轄內危橋監測維護修繕情形、債務控管機制等，提醒縣府注意辦理，並宜提高隱藏性債務之資訊揭露。另建議縣府善用湖山水庫資源，輔以休閒、文化、教育等成為帶狀觀光設施，創造雲林縣的觀光與產業綜效。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聽取嘉義縣縣政簡報

##### (一)楊委員美鈴：

1. 謝謝嘉義縣政府非常詳盡的簡報，也很高興看到嘉義縣政府可以針對自己特殊的問題，做出特別

的行政作為；嘉義縣高齡化人口比例居全國第一，針對此現象，簡報中提出很多措施，包括老人共餐、長壽新樂園、施打疫苗等，都值得肯定，當然也希望長壽新樂園行動計畫能更推陳出新，把過去既有作法更具體呈現，並推出新的作法，也許會有更大的效果。

2. 財政報告中，可以看出嘉義縣債務已逼近法定上限，本席瞭解各位的辛苦與財政貧困情形，但還是建議在開源節流部分能再多努力；各位在簡報後段建議的幾大項，論述均有所本，我們很重視，會將這些建議帶回去。

3. 簡報中提到的個別項目，例如：阿里山觀光大道、縣道 157 及鄉道 139 改建、水利工程、東石漁港國有土地撥用等，於此次會議後會將這些問題帶回處理。

4. 洪汛期間水利設施需加以檢測，如東石鄉頂揖村灣子埔地區的抽水站、朴子市鴨母寮大排堤防整修，赤蘭溪堤防基座洪水沖刷等問題都要儘速防範。無論如何，人民的生命財產要擺在施政最首位，此部分在地方審計室查核時非常的重視，也提出一些具體的查核報告，建議可多與審計室聯繫、溝通。

##### (二)方委員萬富：

1. 嘉義縣是一個農業縣，有苦楚，也有長項。今天搭乘高鐵在太保下車，據本席觀察，車廂裡有一半是北部人，一部分是外國人要

到阿里山，田園之美對他們是非常有吸引力的。嘉義縣近年來，在縣府的努力之下有長足的進步，這是各位在工作崗位上努力的成果。基於對嘉義的一份特殊感情，本席簡要提出幾點，與縣府勉勵，一起切磋。

- 2.簡報中提到，阿里山的森林鐵道，這的確是國際級的遊樂景點。阿里山的第二停車場，相關建設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職掌，其公共設施（如廁所）老舊影響景觀，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尚需要與當地商家進行協商，建議縣府也加入協助與商家積極協調溝通，促成第二停車場改建，相信對阿里山森林鐵道景點品質能有效的提升。
- 3.有關雲林、嘉義地層下陷問題，嘉義縣有東石、布袋新塭示範區，其中東石示範區圍堤因工程契約等問題，形成一個缺口，若遇大雨或海水倒灌可能導致災害發生，建議儘速解決。
- 4.嘉義縣為農業縣，人口外移現象嚴重，加上少子化，導致學校人數銳減，為了互補資源的分配，採取學校裁併的策略。有關裁併後閒置土地、建物之利用及活化情形，也是大家都很關心的問題。
- 5.嘉義縣有關橋梁檢測及維護排名為全國各縣市第一，是否與嘉邑行善團有關係，本席不清楚，但無論如何，縣府的努力不可抹滅，呼應簡報中的施政願景「城在

田中，園在城中，三生有幸，樂在其中」，嘉義縣未來發展甚有潛力。

## 二、聽取嘉義市市政簡報

### （一）楊委員美鈴：

- 1.今天一路從垂楊大橋下來，看到文化公園及整體市容，本席有些驚豔，2年前本席也曾到此巡察，今天看到煥然一新，可以看得出來各位不僅是在推動創意文化、發展觀光方面做了很多的努力，對於營造整個都市的風貌及基礎建設也投入相當的心血。尤其是簡報中所呈現的嘉義市財政部分，8年來在債務方面是零成長，甚至是負成長，不升反降，對照於其他地方政府的債務都在攀升的情況下，嘉義市政府這一項的努力與進步，是值得肯定的。
- 2.審計室這邊有許多稽核報告，本席要特別提出嘉義市的污水處理問題。污水處理為都市現代化的指標，從預算執行情形來看，目前嘉義市的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為「零」，請各位積極推動辦理。
- 3.涉及公共安全部分，水利部分在簡報中可見相當大的進步，2013年康芮颱風，淹水的戶數已減少至2戶，值得欣慰；不過，在橋樑方面，嘉義市有134座橋樑，維修率偏低，因關係安全問題，平時要做好檢測，天災來時，才能加以應變。

### （二）方委員萬富：

- 1.聽完簡報，嘉義市無論在硬體建設方面還是軟體方面，都有長足

的進步。本席很幸運能在 103 年全民運動會期間躬逢其盛到嘉義市視察，市府接待同仁也很用心，利用由嘉義縣接駁往市府車程途中，經過 9 月 13 日才剛落成啟用的垂楊大橋，沿途銜接寬廣筆直的垂楊路，經過文化公園。印象中，文化公園那一帶以前是落伍雜亂的一區，經過市府團隊的努力打造，讓人耳目一新。市長與副市長都是教育界出身，對於嘉義市教育的重視，對於藝術（美術、音樂等）的投入，讓本席讚佩。

- 2.到市府途中，經過一些老街，本席發現北部地區對於老街的整頓，尤其廣告招牌整頓後，整齊美觀，對於發展觀光很有幫助，嘉義市在這一部分再稍微用一點力，配合已經成功整頓的騎樓，對嘉義市觀光一定有很大的幫助。
- 3.現今的觀光，除有好山好水、美麗的景點之外，凡是舉目所見的景物都是無形的資產。各位都見多識廣，比較大陸與日本，大陸有很多好山好水，日本也是，但到了日本就讓人覺得很舒服、很安全、很放心，因為舉目所見都是有條不紊、次序井然、潔淨，民眾很守秩序，日後觀光大概是朝這方面努力。嘉義有很多文化資產，在這方面努力，相信會對觀光帶來很大的效益。
- 4.在發展觀光之餘，為了要永續經營，讓旅客放心、安心，對於飯店、旅館安全設施的檢查，也要

再加強，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 三、實地巡察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鄰里公園新建工程設施閒置改善情形

#### (一)楊委員美鈴：

梅林里能有這筆經費實在不容易，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基於水利機關就編列這筆經費所欲達成之效益，盡力協助與監督，也請縣府繼續改善處理。

#### (二)方委員萬富：

- 1.很不容易能在梅林里提供 4 千多萬經費蓋活動中心等設施，簡報提到部分設施尚未取得雜項執照，似乎是代履行契約的糾紛問題，縣府要如何發給雜項執照，讓這些設施公開、合法的使用，期盼大家一起努力。

- 2.簡報提到湖山水庫為目前全國唯一仍在興建中，耗資 200 多億的大水庫，將來對雲林地區工業、民生用水都會帶來很大的效益。將來湖山水庫可能會是一個觀光上很大的景點，大家努力將活動中心活化，做為休憩、文教、觀光，並結合地方產物做一個很好的平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在這裡編列這筆預算就會很有價值。

### 四、聽取雲林縣縣政簡報

#### (一)楊委員美鈴：

- 1.雲林縣政府對文化資產的保留及在活化上做了很多的努力，對於歷史建築也努力的加以維護跟修繕，本席感到欣慰。

- 2.簡報中提到雲林縣整體負債情形，對於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部分，

已經逼近公共債務法上限，這一點請大家再共同努力，尤其是債務管控機制，要有一套想法、作法，並加以落實，這部分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王主任可能可以提供建議，各位在執行預算上，可以與地方審計單位互相溝通。潛藏性負債部分，希望將來能揭露及透明化。

3. 在審計單位提供的稽核資料中，本席較在意的，除了簡報中提到治水的建設與措施外，在轄區中有一些橋梁，102 年檢測結果，有安全之虞的有 42 座，有些雖尚無安全之虞，但鋼筋外露、腐蝕的約有 147 座，汛期或颱風來時易造成災情，這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請縣府再投入心力加以解決。

(二) 方委員萬富：

1. 雲林與嘉義可能因為養殖業關係，地層下陷較嚴重，很多易淹水地區很艱困，俗諺「日來畫龍虎，雨來叮噹鼓」，過去較貧窮地區都住破草屋，風災大雨造成牆壁縫隙，太陽西曬照進隙縫中，造型很像畫龍畫虎；屋頂的草，颱風來被吹走，遇到大雨期，屋子裡面都要放臉盆，雨下來就叮叮咚咚，這是在說，在窮困中，也保持著積極、樂觀的心態。剛聽完簡報，本席很安慰，像百里農塘、水門彩虹管理、農業博覽會，以及將斗六、虎尾、斗南祖先留下的資產、一些古建築活化，變成一個觀光、休閒、文化、

教育的所在，期望這些豐富資源能形成一個帶狀觀光區，打造一個有特色的農業縣，並結合農業產銷，多去開發、融入新想法，相信潛力無窮。

2. 「沒日不知晝，沒鬚不知老，沒辦過大型的博覽會不知咱雲林有多行」，雲林博覽會確實辦得有聲有色，關於博覽會後留下的一些既有設施，如何活化、經營，也是帶動休閒觀光很好的產業，期盼縣府再多些巧思、多加把勁。
3. 上午巡察斗六梅林里活動中心及湖山水庫，本席對地方建設也非常關心，剛也安排去湖山水庫由經濟部水利署做了簡報，雖然水庫主要是作為水利灌溉，但此外周邊可以考慮再做些觀光、遊憩、教育、文化的配套設施，結合梅林里活動中心，成為一個帶狀的觀光產業。梅林里活動中心周邊設施雜項執照，也請縣府儘速處理。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

-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昭書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20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3 年度懲字第 3 號

103 年 12 月 1 日辯論終結

移送機關 監察院

被付懲戒人 詹昭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

辯護人 宋重和律師  
廖國欽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事件，經監察院  
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 主文

詹昭書撤職，並停止任用叁年。

### 事實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詹昭書係司法官訓練所第 37 期結業，自民國（下同）88 年 6 月 15 日初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91 年 8 月 19 日調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候補檢察官及檢察官，100 年 9 月 7 日調任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被付懲戒人於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任內，疑有在其配偶黃郁琚涉嫌詐欺案件偵查中，意圖影響案情致電承辦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另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休旅汽車、由業者代付個人飲宴費用、並收受業者贈與高額傢俱及購車款等行為，嗣由法務部以 100 年 11 月 30 日法人字第 10013048311 號函送監察院審查，經監察院調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相關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且已明顯抵觸行為時檢察官守則第 2 點、第 12 點、第 13 點及第 19 點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

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本庭審理。

二、移送機關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於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任內，有下列違失事實：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 97 年度偵字第 19080 號，偵辦被付懲戒人之配偶黃郁琚涉嫌詐欺案件時，被付懲戒人意圖影響案情致電承辦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謂該具體個案「這是以刑逼民」、「一般是否無須開庭就可結案」及「我們都是同行」等云云。

（二）94、95 年間被付懲戒人任職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經由時任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主任三〇〇之友人介紹結識業者張仁宗，張仁宗為新竹縣那羅灣休閒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東尼廚房餐廳」之負責人，財力頗豐，交遊廣闊，兩人平日均喜好騎乘重型機車，逐漸熟稔。而張仁宗經營之那羅溫泉會館坐落於新竹縣尖石鄉內，與當地那羅部落原住民本因部落水塔、民生用水及土地占用等問題產生諸多糾紛，適 97 年 9 月中旬起，被付懲戒人奉派擔任新竹地檢署國土保育專組檢察官兼組長，負責新竹縣尖石鄉、橫山鄉及芎林鄉等三個行政區內有關違反國土保育案件之查察工作，曾於 98 年間簽分偵辦尖石鄉「會來溫泉會館」是否涉嫌竊占公有河床地或違反水利法之案件，惟嗣後則逕予以簽結（新竹地檢署 98 年度他字第 472 號

）。另業者何銘軒所經營之祐春環保生技有限公司（下稱祐春公司），於新竹縣湖口鄉之污泥廠區（下稱祐春污泥廠）散發惡臭，屢遭當地居民以空氣污染為由向新竹縣政府環保局陳情稽查，並向祐春污泥廠抗議要求改善。何銘軒得知張仁宗人脈廣泛，政商關係頗佳，遂向張仁宗徵詢入股意願，張仁宗評估後因認投資污泥廠可獲取高額利潤，向被付懲戒人提及有投資祐春公司之興趣，被付懲戒人以適逢祐春污泥廠遭民眾陳情，可趁機以較低價格入股，賺取高額利益，建議張仁宗應把握此入股良機。於是何銘軒經與張仁宗商討後，認為唯有透過司法途徑，使主導圍廠案之湖口鄉當地之民意代表等人被起訴，才能真正發揮嚇阻作用，遂於 98 年 8 月 31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內勤檢察官時，何銘軒及其配偶即祐春公司登記負責人游文珊，前往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由被付懲戒人開庭受理，後經新竹地檢署分案以 98 年度他字第 1751 號妨害自由等罪偵辦，由良股檢察官郭進昌承辦，並發指揮書交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查。張仁宗及何銘軒相信被付懲戒人可藉其檢察官偵查權之發動，避免有心人士影響及干擾渠等經營之事業，而基於各取所需、相互為用之心態，雙方互動交往頻繁，被付懲戒人乃長期借用張仁宗提供之重型機車及休旅汽車，並由張仁宗代付個人飲宴費用，又收受贈與高額傢俱及購車款共計新臺幣

（下同）736,740 元，事實如下：

1. 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起以因要上臺北進修（研究所）為由，先後向張仁宗借用其所有之日本 SUZUKI 牌、型號 SKYWAY、車牌號碼 CAU-550 號 250CC 重型機車及德國福斯牌、車牌號碼 5735-DM 號 9 人座廂型汽車，然被付懲戒人借用經年，形同己有，至 100 年廉政署對被付懲戒人展開相關案件調查止；又被付懲戒人屢次偕同家人或由其配偶黃郁珺攜同日文家教班學生前往張仁宗經營之咖啡館、餐廳、溫泉會館、游泳池聚餐、唱歌、按摩、泡湯，接受招待。
2. 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5 月間購買位於新竹縣竹東鎮○○○路 336 巷 3 號之新居，為添購傢俱，於 98 年 7、8 月間透過張仁宗介紹，前往桃園縣大溪鎮○○路○段 584 號聯成傢俱有限公司（下稱聯成傢俱公司）參觀 2 次，又其配偶黃郁珺於同年 8 月間，亦曾數度自行前往位於新竹市○○路○段 340 號生活雅集有限公司（下稱生活雅集公司）挑選傢俱。嗣由張仁宗於 98 年 8 月 29 日、98 年 8 月 31 日為被付懲戒人支付生活雅集公司傢俱款 87,740 元；於 99 年 8 月 31 日（票載發票日）為被付懲戒人支付聯成傢俱公司傢俱款 49,000 元。
3. 98 年 11 月 28 日被付懲戒人以其岳父（黃勝雄）之名義購買 TOYOTA 牌 YARIS 型自小客車

一輛，由張仁宗提供購車款 60 萬元，分二次交付，第一次係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至 22 日期間，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門口附近馬路邊交付 30 萬元；再於 98 年 12 月 28 日於張仁宗經營之「東尼廚房餐廳」交付 30 萬元，並遭錄影存證。移送機關因認被告懲戒人於其配偶涉嫌詐欺案件時，致電承辦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有關說案情之行為；尤為甚者，自恃檢察官之身分，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休旅汽車形同己有，並由業者代付個人飲宴費用，又收受業者贈與高額傢俱及購車款等情，不知廉潔自持，謹言慎行，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恣意妄為，予取予求，嚴重損及檢察官形象，非予嚴懲，無以提振綱紀而維檢察信譽等語。

三、被告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 (一)臺北地檢署以 97 年度偵字第 19080 號偵辦被告懲戒人之配偶黃郁珺涉嫌詐欺案件時，伊雖打過電話給承辦之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但伊是依傳票上記載之聯絡電話向檢察事務官聯絡請假。伊向檢察事務官聯繫時，是檢察事務官主動說檢察官有指示若有意見可直接向檢察官聯繫。伊與檢察官不認識，亦無上下隸屬或監督關係，只是以被告配偶身分依照承辦檢察事務官之指示向檢察官反映，與關說有別。
- (二)伊向張仁宗借用其所有之日本 SUZUKI 牌、型號 SKYWAY、車

牌號碼 CAU-550 號 250CC 重型機車及德國福斯牌、車牌號碼 5735-DM 號 9 人座廂型汽車，是因為張仁宗的車已經很老舊，福斯廂型車長期停放在鄰居土地被鄰居反應，才把車子推給伊。伊也有一直向張仁宗說隨時可以拿回去；重機車部分也是很老舊，是伊與張仁宗一起把這輛機車騎去機車行修理，修理完後張仁宗就請伊騎回去。隔幾天，張仁宗還向機車行老闆說該機車修理費由張仁宗負擔。伊並未強索強借上開車輛。

- (三)至於飲宴費用部分，以伊與張仁宗交情，確實都是張仁宗招待，一個月去一次。監察院應舉證張仁宗是什麼身分？是案件關係人？利害關係人？或不當人士？否則太過泛道德化。
- (四)伊及配偶黃郁珺雖有至上開聯成傢俱公司及生活雅集公司挑選傢俱，其後並由張仁宗支付生活雅集公司及聯成傢俱公司傢俱款，但這些傢俱是張仁宗答應贈與的入厝禮。
- (五)關於張仁宗提供購車款 60 萬元部分，張仁宗只交付一筆 30 萬元。伊跟張仁宗說需要一臺車代步，請張仁宗幫伊找一輛約 30 萬元的小車。98 年 10 月下旬左右張仁宗拿新車型錄和業務員名片給伊。伊說原則上不需要買新車，張仁宗才說要幫伊，要贊助這部分。伊向張仁宗說先借伊（錢）即可。後來伊要還張仁宗錢，張仁宗卻一再推辭，伊最後有接受張仁宗的好意，案發後才知道張仁宗已經錄影取得（伊

）把柄。伊當時有說要匯錢給張仁宗，但張仁宗都不提供帳戶等語。

理由

一、本件移送機關代表人原為王建煊院長，嗣於 103 年 8 月 1 日監察院長改由張博雅擔任，並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具狀向本庭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發生效力。」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所明定。行政法規中除明定具有溯及效力者外，其適用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此為法律適用之原則。準此，除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之際，因衡量公益之維護與利益之保護結果，明定行政法規得例外地溯及既往（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等是）外，其他國家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時，應遵守該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例外規定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否則將違反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進而抵觸法治國原則。歷來司法實務所揭櫫「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適用法規原則，即本此法理。

經查：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屬程序事項，基於「程序從新」之法則，自應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雖發生於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施行前，惟被付懲戒人被彈劾後移送懲戒，既係於該規定施行後之 103 年 6 月 10 日繫屬於本庭（有卷附監察院 103 年 6 月 10 日院台業一字第 1030730661 號函之本院收文戳可查），揆諸前揭說明，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

（二）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屬實體問題，自應本諸「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所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既係發生於 96 年至 100 年廉政署調查期間，自應依當時之法律規定，決定其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關於檢察官之懲戒，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定法官應受懲戒事由，及同法第 50 條所定法官懲戒種類等實體規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自不得溯及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惟於上開規定施行前，檢察官仍屬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對象，是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應適用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另現行檢察官倫理規範係由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規定，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月 6 日施行，

是本件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既在檢察官倫理規範施行前，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檢察官守則之規範。

三、被付懲戒人於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任內，有下列違失行為：

(一)被付懲戒人之配偶黃郁珺因涉嫌詐欺案件，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19080 號偵查中，被付懲戒人意圖影響案情，先分別於 97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5 分許、97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10 分許以電話向承辦之檢察事務官陳煜南表示「本案僅為假性財產犯罪，告訴人以刑逼民」、「本案係以刑逼民」、「告訴人亦涉有誣告、偽造文書罪嫌」等語；再於 97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3 時 10 分至 20 分以電話向承辦該案之檢察官陳韻如表明其檢察官身分，並表示「告訴人代理人以刑逼民，違反律師倫理，應送律師懲戒委員會」、「此種案件係以刑事手段達民事目的，如為其偵辦，可能不用開庭即可結案」、「與鈞座均為同行」等語。被付懲戒人未依法定程序，私下就具體司法個案向承辦人員提出請求，企圖影響承辦人員對該案被告即被付懲戒人之配偶為有利之決定，關說司法個案。

(二)被付懲戒人約於 94、95 年間經由友人介紹結識張仁宗，張仁宗為新竹縣那羅灣休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那羅灣休閒公司）實際負責人，經營那羅溫泉會館、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東尼廚房餐廳」及其他多項事業，財力頗豐，交遊廣闊，兩

人平日均喜好騎乘重型機車，逐漸熟稔。張仁宗於 95 年底入股成為那羅溫泉會館大股東，且借用原住民名義購買原住民保留地，並因那羅溫泉會館開發及在會館附近經營鱒龍魚養殖場，而與附近原住民有用水及土地占用紛爭，迄 100 年間仍有民刑事案件糾紛。被付懲戒人則自 97 年 10 月間起擔任新竹地檢署國土保育專組檢察官，並兼任組長，行政區域包括新竹縣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即那羅溫泉會館所在地），重點區域則包括新竹縣尖石鄉境內原住民保留地及林班地濫墾濫伐，其職務與張仁宗所經營開發之那羅溫泉會館業務密切相關。被付懲戒人約自 96 年間起即向張仁宗借用張仁宗所有之日本 SUZUKI 牌、型號 SKYWAY250CC 重型機車（懸掛 CAU-550 號車牌）及德國福斯牌 T4 型廂型汽車（懸掛 5735-DM 號車牌）等車輛作為代步之用。迄 100 年 9 月 7 日調任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後，仍繼續使用上開車輛作為交通工具，直至 100 年 10 月 21 日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案件經搜索查獲，並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由新竹地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及通信後，表示願將上開車輛返還張仁宗，經廉政署通知張仁宗將車取回。被付懲戒人實際借用上開車輛之時間約自 96 年間起至 100 年 10 月間止，期間約長達 4 年左右，形同己有。又被付懲戒人與張仁宗認識後，屢次偕同家人或由其配偶黃郁珺攜同日文家教班學生

前往張仁宗經營之咖啡館、餐廳、溫泉會館、游泳池等處所免費聚餐、泡湯、游泳，接受招待。張仁宗因被付懲戒人之檢察官身分，且所掌職務與其開發經營之那羅溫泉會館有關，因而以逾越一般正常社交往來之程度長期招待被付懲戒人及將上開車輛長期借予被付懲戒人使用而未索討。

(三)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5 月間購買位於新竹縣竹東鎮之新居，為添購傢俱，於 98 年 7、8 月間透過張仁宗介紹，前往桃園縣大溪鎮聯成傢俱公司參觀；另其配偶黃郁琚於同年 8 月間，亦曾數度自行前往位於新竹市生活雅集公司挑選傢俱。被付懲戒人向生活雅集公司訂購傢俱（共 87,740 元）後，竟通知張仁宗前往支付傢俱價款；又其向聯成傢俱公司訂購傢俱（共 49,000 元）後，聯成傢俱公司負責人李坤達向被付懲戒人收取價款時，被付懲戒人謊稱其要再與張仁宗談而未付款，李坤達乃向張仁宗收取傢俱價款。張仁宗因其經營之業務與被付懲戒人職務有關，且當時關於祐春污泥廠圍廠事件亦有求於被付懲戒人（詳後述），迫於無奈，而分別於 98 年 8 月 29 日、同年月 31 日各支付傢俱款 50,000 元、37,740 元予生活雅集公司；另由其配偶王盈萍交付面額 49,000 元支票 1 紙（嗣於 99 年 8 月 31 日兌現）予聯成傢俱公司負責人李坤達以支付上開傢俱價款。

(四)何銘軒係祐春公司實際負責人（名

義負責人為何銘軒配偶游文珊），祐春公司於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台一線省道旁設有污泥處理廠。祐春污泥廠因環保問題於 98 年 8 月 26 日發生民眾圍廠事件，何銘軒乃告知友人張仁宗祐春污泥廠被民眾圍廠狀況，並希望交遊廣闊之張仁宗可以幫忙想辦法解決民眾圍廠問題。張仁宗與被付懲戒人討論後，認為可以按鈴申告偵辦圍廠之人妨害自由、強制等罪，以公權力達到嚇阻效果，且要求何銘軒需支付公關費用。被付懲戒人並告知張仁宗其將於 98 年 8 月 31 日內勤值班，由張仁宗轉知何銘軒於該日前往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且由被付懲戒人受理訊問。何銘軒亦表示願支付 100 萬元作為公關費，由張仁宗運用，希望被付懲戒人能將圍廠之人起訴，進而達到嚇阻民眾再來圍廠之效果。其後，何銘軒於 98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6 日自祐春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各提領 50 萬零 30 元後，再各匯款 50 萬元（另 30 元應係匯款手續費）予那羅灣休閒公司之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帳戶，由那羅灣休閒公司再於 98 年 12 月 17 日轉帳 100 萬元至張仁宗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帳戶。張仁宗並以資助被付懲戒人購車款名義，於同年月 18 日、19 日至自動櫃員機由其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帳戶提款 12 次共 24 萬元，加上自身現金 6 萬元共 30 萬元，於同年月 19 日至 23 日間在新竹地院附近將上開 30 萬元現金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再於同年月

23 日以臨櫃提款方式由其上開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帳戶提款 30 萬元，於同年 28 日在新竹市科學園區張仁宗所經營之東尼廚房餐廳二樓辦公室，將上開 30 萬元現金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

四、被付懲戒人固坦承在其配偶黃郁珺所涉上開詐欺案件，有以被告配偶身分打過電話給承辦之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有向張仁宗借用日本 SUZUKI 牌、型號 SKYWAY、車牌號碼 CAU-550 號 250 CC 重型機車及德國福斯牌、車牌號碼 5735-DM 號廂型汽車，基於朋友交情接受張仁宗招待飲宴，收受張仁宗支付價金之聯成傢俱公司及生活雅集公司傢俱，及收受張仁宗交付之購車款 30 萬元之事實，然辯稱：

(一)在其配偶黃郁珺所涉上開詐欺案件偵查中，伊雖打過電話給承辦之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但伊是依傳票上記載之聯絡電話向檢察事務官聯絡請假。伊向檢察事務官聯繫時，是檢察事務官主動說檢察官有指示若有意見可直接向檢察官聯繫。伊與檢察官不認識，亦無上下隸屬或監督關係，只是以被告配偶身分依照承辦檢察事務官指示向檢察官反映，與所謂關說有別。

(二)伊雖有向張仁宗借用其所有之上開日本 SUZUKI 牌重型機車及德國福斯牌廂型汽車，然此因張仁宗上開車輛已經很老舊，福斯廂型車長期停放在鄰居土地被鄰居反應，才把車子推給伊，伊也有一直向張仁宗說隨時可以拿回去；重機車部分也是很老舊，是伊與張仁宗一起把

這輛機車騎去機車行修理，修理完後張仁宗就請伊騎回去。隔幾天，張仁宗還向機車行老闆說該機車修理費由張仁宗負擔。伊並未強索強借上開車輛。

(三)至於飲宴費用部分，以伊與張仁宗交情，確實都是張仁宗招待，一個月去一次。監察院應舉證張仁宗是什麼身分？是案件關係人？利害關係人？或不當人士？否則太過泛道德化。

(四)伊及配偶黃郁珺雖有至上開聯成傢俱公司及生活雅集公司挑選傢俱，其後並由張仁宗支付生活雅集公司及聯成傢俱公司傢俱款，但這些傢俱是張仁宗答應贈與的入厝禮。

(五)張仁宗只交付伊一筆 30 萬元，而非 60 萬元。伊曾向張仁宗說需要一輛車代步，請張仁宗幫伊找一輛約 30 萬元的小車。98 年 10 月下旬左右張仁宗拿新車型錄和業務員名片給伊。伊說原則上不需要買新車，張仁宗才說要幫伊，要贊助這部分。伊向張仁宗說先借伊（錢）即可。後來伊要還張仁宗錢，張仁宗卻一再推辭，伊最後有接受張仁宗的好意，案發後才知道張仁宗已經錄影取得（伊）把柄。伊當時有說要匯錢給張仁宗，但張仁宗都不提供帳戶等語。

五、經查：

(一)關說案件部分：

1.被付懲戒人之配偶黃郁珺於 97 年間因涉嫌詐欺案件，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有該署 97 年度偵字第 19080 號偵查卷宗可憑

- 。在該案偵查中，被付懲戒人先後於 97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5 分許、97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10 分許以電話向承辦之檢察事務官陳煜南表示「本案僅為假性財產犯罪，告訴人以刑逼民」、「本案係以刑逼民」、「告訴人亦涉有誣告、偽造文書罪嫌」等情，有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室公務電話紀錄 2 紙可憑（其中另有 97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0 分、97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15 分等 2 通電話之通話內容與關說案件無關）。檢察事務官陳煜南於 100 年 8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本案訪談時，亦陳稱其確有作成上開公務電話紀錄，有卷附訪談紀錄可憑。再者，被付懲戒人復於 97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3 時 10 分至 20 分以電話向承辦該案之檢察官陳韻如表示「告訴人代理人以刑逼民，違反律師倫理，應送律師懲戒委員會」、「此種案件係以刑事手段達民事目的，如為其偵辦，可能不用開庭即可結案」、「與鈞座均為同行」等情，有臺北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表 1 紙可憑。承辦檢察官陳韻如於 100 年 8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本案訪談時，亦陳稱上開公務電話紀錄表（內容）即為當時（通話）狀況，有卷附訪談紀錄可憑。
- 2.承辦檢察官陳韻如於 100 年 8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本案訪談時，另陳稱被付懲戒人「說他與我同行，這種案（件）很容易認定，若是他來辦，不用開庭即可結案，根本不用傳來開庭」；且稱其對被付懲戒人上開電話所講內容感到「很震驚、不舒服、很大壓力」、「感覺是命令我應該如何做，像是要我不起訴處分，不要再傳被告」，亦有卷附上開訪談紀錄可憑。
- 3.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亦陳稱其有致電承辦檢察事務官，後又致電檢察官，謂該案像以刑逼民云云（監察院 103 年 6 月 10 日院台業一字第 1030730661 號函附件三第 94 頁）；於本庭審理中，復坦承：「我承認我身為被告配偶，以被告配偶身分才向檢察官陳述反映意見，我確實要影響他（檢察官）的心證沒錯，當然最後說那段話，我是一時心急想加強說服力，若監院或庭上認為不妥，我也承認是一時心急所說的話……」（本庭 103 年 12 月 1 日言詞辯論筆錄），足認卷附上開公務電話紀錄及承辦檢察官陳韻如、檢察事務官陳煜南之陳述應可採信。
- 4.由前開電話紀錄內容足認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非單純聯絡請假事宜，而係未依法定程序，私下就具體司法個案向承辦人員提出請求，企圖影響承辦人員對該案被告即被付懲戒人之配偶為有利之決定，其顯有關說行為甚明。至於被付懲戒人主張其與檢察官不認識，亦無上下隸屬或監督關係，

只是以被告配偶身分向檢察官反應，與所謂關說有別云云，並不足採。

(二)長期借用張仁宗提供之重型機車及廂型汽車，並接受張仁宗招待部分：

1.被付懲戒人向張仁宗借用張仁宗所有之日本 SUZUKI 牌、型號 SKYWAY250CC 重型機車（懸掛 CAU-550 號車牌）及德國福斯牌 T4 型廂型汽車（懸掛 5735-DM 號車牌）等車輛，業據張仁宗在新竹地檢署 100 年度肅他字第 9 號、100 年度偵字第 10010 號、新竹地院 100 年度囑訴字第 1 號被付懲戒人涉嫌貪污案件（下稱上開刑事案件）偵查及審理中陳明在卷。被付懲戒人亦坦認有向張仁宗借用上開車輛之事實，是被付懲戒人向張仁宗借用日本 SUZUKI 牌 250CC 重型機車及德國福斯牌廂型汽車之事實應可認定。

至於借用上開車輛之時間，張仁宗陳稱是在 94、95 年間認識被付懲戒人後沒多久借用（偵(三)卷第 11 頁、第 14 頁反面、第 15 頁）；被付懲戒人則或稱是 96 年間上臺北念書時借用（偵(三)卷第 183 頁），或稱是 96 年或 97 年間借用（偵(五)卷第 117 頁）。因二人關於實際借用時間均無清楚記憶，而其等供述中以被付懲戒人所稱是 96 年間上臺北念書時借用有較為具體之參考時間基準，故本庭認定被付懲戒人係於 96 年間向張仁宗借用上開車

輛（監察院彈劾案文亦同此認定）。

2.被付懲戒人與張仁宗認識後，屢次偕同家人或由其配偶黃郁珺攜同日文家教班學生前往張仁宗經營之咖啡館、餐廳、溫泉會館、游泳池聚餐、泡湯、游泳，接受招待等情，業據張仁宗（偵(六)卷第 148 頁）、張仁宗之配偶王盈萍（偵(三)卷第 62 頁反面、第 63 頁、偵(五)卷第 169 頁）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陳明在卷。被付懲戒人亦坦認有基於朋友交情多次接受張仁宗招待未付費之事實（偵(六)卷第 22 頁、第 169 頁反面）。從而，被付懲戒人多次接受張仁宗招待而未付費之事實應可認定。

3.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伊向張仁宗借用上開日本 SUZUKI 牌重型機車及德國福斯牌廂型汽車，是因為張仁宗的車已經很老舊，福斯廂型車長期停放在鄰居土地被鄰居反應，才把車子推給伊。伊也一直向張仁宗說隨時可以拿回去；重機車部分也是很老舊，是伊與張仁宗一起把這輛機車騎去機車行修理，修理完後張仁宗就請伊騎回去云云；另辯稱以伊與張仁宗交情而由張仁宗招待，不應太過泛道德化（而加以懲戒）云云。然查：

(1)被付懲戒人自 96 年間向張仁宗借用上開車輛後，迄 100 年 9 月 7 日調任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後，仍繼續使用上開車輛作

為交通工具，且以上開福斯牌廂型車搬運物品，並將之停放在嘉義地檢署地下停車場；另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要由新竹搭乘高鐵至嘉義地檢署上班時，將上開 SUZUKI 牌重機車停放在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直至同年月 21 日（星期五）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案件經搜索查獲等情，業據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供明在卷（偵(五)卷第 113 頁反面、第 114 頁），並有卷附福斯牌廂型車（偵(五)卷第 19 至 20 頁）及 SUZUKI 牌重機車（偵(五)卷第 235 至 236 頁）停放照片可憑。被付懲戒人另於同年月 24 日將上開福斯牌廂型車自嘉義地檢署地下停車場駛出，攝影存證後改停放在嘉義地檢署後方停車場等情，亦據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供明在卷（偵(五)卷第 114 頁），並有卷附上開福斯牌廂型車停放照片（偵(四)卷第 240 至 241 頁）可憑。嗣被付懲戒人因涉貪污案件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經新竹地院裁定羈押且禁止接見及通信（偵(六)卷第 15 頁），並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廉政署借提詢問時表示願將上開車輛返還張仁宗（偵(五)卷第 114 頁反面）。張仁宗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中亦陳稱廉政署一直通知伊將車取回，但

伊因故未能取回（地院卷第 108 頁反面）。足見被付懲戒人實際借用上開車輛之時間約自 96 年間起至 100 年 10 月間止，期間約長達 4 年左右，形同己有，顯與一般朋友往來暫時借用交通工具以供短期代步或載運物品之用之情形有所不同。

- (2)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在新竹地院（羈押庭）訊問中供稱：「（問：你是否曾經帶你小孩到游泳池去接受張仁宗所提供的免費一對一游泳教練的指導？）一開始是去那邊游泳，他說他可以請教練來教小孩子。（問：有沒有付錢？）沒有，就是一般朋友的交情，所以不用付錢。（問：你在 97 年間是否曾經帶領你的家人共 10 餘人到東尼咖啡館消費 2 到 3 次，每次消費 4、5 千元，卻從未付款？）我有帶家人去過，但是我們家人沒有消費這麼高。（問：有沒有付過錢？）沒有，因為在場的還有張仁宗其他朋友的人，所以算是他招待，當場也有警政署的某位督察，還有張仁宗其他朋友」（偵(六)卷第 22 頁）；於廉政專員詢問時亦陳稱：「（問：你跟你的家人去過哪些張仁宗經營的事業？）竹東鎮立游泳池、大溪東尼咖啡館、竹科的東尼廚房餐廳、尖石的咖啡店、那羅溫泉會館還沒蓋好，前

身就是咖啡店。（問：據瞭解，你曾帶你的小孩去竹東鎮立游泳池游泳，有沒有支付教練費用及裡面的消費？）我之所以會去他的游泳池，當然是他找我去的，而且他帶他的小女兒去，他找我去並且請我帶小孩一起去，他說小孩可以去游泳及跟他女兒在那邊玩，因為我們在談事情，他說會請教練看小孩，當然會順便教他們游泳，但不是正式游泳教學，正式游泳教學會每周固定時間，我們是有去，而且教練在的話才會教，而且時間不長，教練不在的時候，也是由一般員工看著。因為是張仁宗邀請的，鎮立游泳池又是他經營的，所以由他招待」（偵(六)卷第 169 頁反面）。張仁宗於上開案件偵查中亦陳稱：「我跟詹昭書吃飯的次數很多，每次他都叫我出來吃飯，而且都沒有付錢，都是我在付錢，另外他還會把菜打包，這是他的習慣，我是覺得很不舒服」（偵(五)卷第 42 頁反面）、「我有招待他（即被付懲戒人）到那羅溫泉會館泡湯、吃飯」（偵(六)卷第 148 頁）、「之前我們兩個人相處，詹昭書是吃吃喝喝、車子騎走占我便宜，那時我還覺得在兩個人當朋友的範圍內」（偵(六)卷第 254 頁反面）。另張仁宗之配偶（之前為女友）王盈萍於上開案件

偵查中亦陳稱：「詹昭書第一次到游泳池來時即表示，他小孩不願意參加團體游泳班的訓練，堅持要一對一教導，而且是三個小孩要分開三個不同的時段教導，當時我非常不願意，所以在第一次授課完，我即向張仁宗表示意見，但是張仁宗也很無奈的對我說，就順著詹昭書的意思，……另外更讓我受不了的是詹昭書每次帶小孩到游泳池來時，都不依規定買票，而且自行向販賣部小姐要求索取熱狗、飲料、泡麵，也都不給錢，表示這些費用都找老闆付，這樣的行為持續到訓練結束。另外我在大溪有開一家規模不小的咖啡廳，叫東尼咖啡，97 年間在我的記憶中，他跟他的家族成員約 10 多人，曾到我們店裡來用餐 2、3 次，每次消費金額約 4、5 千元，每次來消費前都會透過張仁宗以電話向我告知，我有問張仁宗說是要打折還是怎樣，張仁宗跟我表示可以跟他打折收費，但是如果他不願意也不要強收費，但是這幾次消費他都不曾付過費用，而且每次都點非常多的餐點，吃不完都還打包帶回家。另外我們還經營 1 個那羅溫泉會館，有 1 次詹昭書他太太帶了很多她教日語的學生，到我的會館吃飯、泡溫泉，結束後沒有支付約幾千元的消費款項，很自然的離去

」（偵(三)卷第 62 頁反面至 63 頁）、「他如果是跟張仁宗一起來，我不會過問他是否付費，但如果是他自己來，例如游泳，我會問張仁宗是否要打折，但詹昭書沒有表示要付費的意思，後來我有跟張仁宗反映，張仁宗說那羅灣的溫泉，有一些事不好處理，詹昭書的業務跟我們的事業有關，看是否能減少一些麻煩」（偵(五)卷第 169 頁）。經比對被付懲戒人及張仁宗、王盈萍上開陳述內容，可知被付懲戒人是長期、單方接受張仁宗招待，且招待範圍遍及飲食、泡湯、甚至游泳，招待對象復擴及家人，顯已逾越一般正常社交往來之程度。

- (3) 本件張仁宗為何以逾越一般正常社交往來之程度招待被付懲戒人或借被付懲戒人使用上開車輛？其動機為何？張仁宗於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刑事案件中陳稱：「（問：為何你要讓詹昭書將你的車騎走、開走？）因為他是檢察官」（偵(三)卷第 15 頁）、「我的心理是因為他是檢察官，他又經常明示、暗示我他是管理國土的，所以我也不知道如何跟他要（按指索討上開車輛）」（偵(三)卷第 137 頁）、「（問：你是否自願將上開汽車及摩托車交給詹昭書使用？）我是因為他是檢察官，他向我開口，

我也不知道怎麼拒絕他，但是一直都沒還」（偵(五)卷第 39 頁反面）、「（問：你是否因為尋求詹昭書協助你解決你與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間之糾紛，而致贈詹昭書檢察官任何好處或利益？）我有招待他到那羅溫泉會館泡湯、吃飯」（偵(六)卷第 148 頁）。王盈萍亦供稱：「他如果是跟張仁宗一起來，我不會過問他是否付費，但如果是他自己來，例如游泳，我會問張仁宗是否要打折，但詹昭書沒有表示要付費的意思，後來我有跟張仁宗反映，張仁宗說那羅灣的溫泉，有一些事不好處理，詹昭書的業務跟我們的事業有關，看是否能減少一些麻煩」（偵(五)卷第 169 頁）已如前述。且張仁宗於 95 年底入股成為那羅溫泉會館大股東，另借用原住民名義購買原住民保留地，並因那羅溫泉會館及在會館附近經營鱒龍魚養殖場之用水及土地占用問題，而與附近原住民有糾紛，迄 100 年間仍有民刑事案件糾紛等情，亦據張仁宗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陳明在卷（偵(三)卷第 10 頁反面至 11 頁）；王盈萍亦陳稱：「（問：那羅溫泉出事是在何時？）從 95、96 年開始開發就一直有跟原住民產生糾紛」（偵(五)卷第 171 頁）。顯見張仁宗以逾越一般正常社交往來之

程度招待被付懲戒人及將上開車輛長期借予被付懲戒人使用，其動機與被付懲戒人之檢察官身分有關，在其借車或招待等長期付出之後，期待被付懲戒人可以在其職務或身分影響範圍能有所回饋或協助。

- (4) 被付懲戒人自 97 年 10 月間起擔任新竹地檢署國土保育專組檢察官，其查察分區為第三區，並由被付懲戒人兼任組長，行政區域包括新竹縣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即那羅溫泉會館所在地），重點區域則包括新竹縣尖石鄉境內原住民保留地及林班地濫墾濫伐，有卷附新竹地檢署國土保育專組檢察官分區查察規劃表及簽呈可憑（偵(三)卷第 275 頁至 276 頁）。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亦陳稱：「他（張仁宗）與原住民的糾紛，他有跟我提到，是原住民跑去切他的水管」、「他跟原住民此事的糾紛也有鬧到見報，我有看到報紙」、「另外有聽說他在山上跟那些原住民說他有認識檢察官，應該是有打著我的名號」（偵(三)卷第 184 頁至 185 頁）。足見至少自 97 年 10 月間起，被付懲戒人所擔任之國土保育查察職務即與張仁宗所開發經營之那羅溫泉會館業務密切相關。再者，被付懲戒人亦知悉張仁宗因經營那羅溫泉會館而與當地原住民有糾紛

，甚至可能對外宣稱其與被付懲戒人熟識。然被付懲戒人卻未能謹守分際，仍持續借用張仁宗所提供之上開車輛並接受張仁宗招待，顯有違失。

4. 按公務員服務法或檢察官守則之相關規範並非要求檢察官須息交絕遊而無法保有正常之社交生活。事實上，讓檢察官保有正常之社交活動反而有助於其社會經驗之累積與心智、言行之成熟。然而，檢察官於從事社交活動時仍應謹守分際，不應有損害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本件被付懲戒人實際借用上開車輛之時間約長達 4 年左右，且長期、單方接受招待，招待範圍遍及飲食、泡湯、甚至游泳，招待對象復擴及家人，而逾越一般社交往來之合理程度，其違失行為復非偶發事件，而係已具有慣常性及固定行為模式。再參諸張仁宗所經營之業務與被付懲戒人之職務、身分，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顯未能清廉謹慎、廉潔自持，而有損司法形象。

- (三) 訂購高額傢俱並由張仁宗支付價款部分：

1. 被付懲戒人及配偶黃郁珺至聯成傢俱公司及生活雅集公司挑選傢俱，其後並由張仁宗支付生活雅集公司及聯成傢俱公司傢俱款等情，業據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坦承不諱，並分據張仁宗（偵(三)卷第 12 頁至 14 頁、第 18 頁反面至 19 頁、第 134

頁、偵(五)卷第 41 頁至 42 頁)、王盈萍(偵(三)卷第 63 頁、偵(五)卷第 169 頁)、生活雅集公司老闆娘曾寶秋(偵(三)卷第 38 頁至 42 頁)、聯成傢俱公司負責人李坤達(偵(三)卷第 49 頁至 55 頁)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證述在卷,且有卷附生活雅集公司估價單(監察院上開函附件六第 191 頁)、聯成傢俱公司估價單(監察院上開函附件七第 193 頁)、付款支票影本(偵(三)卷第 61 頁)可憑,自堪認為真實。

2.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上開傢俱是張仁宗答應贈與之入厝禮云云。然查:

(1)張仁宗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陳稱:「他(即被付懲戒人)看完經國路的生活雅集傢俱後,打電話給我,說他已經看過傢俱,要我付錢,當時並沒有講多少錢,我當時不知道多少錢,我去到那裡後,我身上只有帶現金 5 萬元,我就先付了 5 萬元,尾款隔了二天後我去付完,總共付了 8 萬元」(偵(三)卷第 134 頁)、「詹昭書打電話給我,說他已經看完一些傢俱,要我去生活雅集公司付錢,他是沒有直接說為何要我去付錢,但是我跟他認識那麼久,他從來沒有要我直接幫他付錢,尤其是付傢俱的錢,剛好那時候也講好 98 年 8 月 31 日要去申告,我怕如果不幫

他付這筆錢,他就不幫忙我處理祐春被圍廠的事。」(偵(五)卷第 41 頁)、「(問:你為何在 98 年 8 月 31 日又到生活雅集公司付了 37,740 元?)因為那天詹昭書有受理何銘軒的申告,我之前在 98 年 8 月 29 日身上只帶了 5 萬元,到了生活雅集公司要付到 87,740 元,我只好先付 5 萬元給生活雅集公司,其餘的我就在 8 月 31 日付掉了」(偵(五)卷第 41 頁反面)、「因為當時污泥廠被圍廠事很緊急,所以詹昭書叫我付這筆錢我就付了」(偵(五)卷第 42 頁),顯見張仁宗僅係被動受通知前往付款,上開傢俱並非張仁宗答應贈與被付懲戒人之入厝禮。

(2)張仁宗於上開刑事案件中另陳稱:「(問:你是否可以再詳述一下你為何要幫詹昭書付聯成傢俱行的錢?)我記得詹昭書跟我說要買便宜的傢俱,問我有沒有認識的傢俱行,我想到我之前有跟聯成傢俱行買過傢俱,我就跟詹昭書說可以跟聯成傢俱行買,因為我認為聯成傢俱行不會亂敲竹槓,後來詹昭書也有去聯成傢俱行看傢俱,後來詹昭書買了之後也沒跟我講,印象中過了一個月他才打電話跟我說這筆錢要我付,因為他開口我也不好意思拒絕他,後來聯成傢俱行就直接打電話到公司來,是我太太接

的，我太太就問聯成傢俱行為何要收這筆錢，聯成傢俱行是說傢俱是送到詹昭書及他哥哥家，我太太後來又問我為什麼要付這筆錢，我是跟她說詹昭書可以幫我處理那羅那件事，我太太是有跟我抱怨詹昭書哥哥的傢俱關我什麼事，為何要幫他付」（偵(五)卷第 42 頁）、「詹檢察官事先既沒有告知我請我幫忙代付款項，而且又已經要傢俱行來找我收錢，我覺得他既然已經敢叫傢俱行的人來找我收錢，我就只好付了，不然還能怎麼辦」、「（問：前述你代為支付詹昭書檢察官購買傢俱之款項，係基於友誼及民間恭賀「入厝」習俗抑或心甘情願致贈詹昭書檢察官之禮品？）不是，我不知道我要付這筆錢」（偵(三)卷第 13 頁背面）、「聯成傢俱行的李老闆後來才告訴我，詹檢察官新買的傢俱除了送到詹檢察官位在『放翁清境』的房屋外，部分也有送到他住在新北市中和區的哥哥家中。我得知後也覺得很奇怪。」（偵(三)卷第 14 頁）。顯見張仁宗係因聯成傢俱公司收取上開傢俱款始知被付懲戒人要其付款，益徵上開傢俱並非張仁宗答應贈與被付懲戒人之入厝禮。

- (3) 王盈萍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陳稱：「（問：你知道張仁宗有幫詹昭書付款買傢俱的事？

）我知道的是大溪傢俱的部分，當時張仁宗出國，傢俱的老闆打電話到公司，說有一筆款項沒付，我跟老闆說我們沒有訂購，所以請他把送貨單傳真給我，我看到收貨地址跟收貨人都不是我們的人，我就跟老闆說這不是我們買的，沒有理由付費，老闆說是詹昭書請他來跟我們收款項的，我跟老闆說我不清楚該款項，沒辦法付款，因為我們經濟不好，所以我也刻意沒付款，後來是張仁宗告訴我，詹昭書透過張仁宗介紹認識的傢俱行給他，張仁宗也不知道要付傢俱費，因為他只是介紹，但該傢俱老闆逼很緊，且想說不要讓老闆吃虧，所以才先付款，我跟老闆說這不是我們主動也不是我們願意要付款的，因為張仁宗不希望老闆吃虧，所以我們先代為付款，希望老闆也簽名。」（偵(五)卷第 169 頁）。且依卷附支付聯成傢俱公司上開傢俱款之支票影本（偵(三)卷第 69 頁）所示，其上確有「代支詹檢察官傢俱」等文字之註記，並由聯成傢俱公司負責人李坤達簽收，益見上開傢俱並非張仁宗答應贈與被付懲戒人之入厝禮，否則不需於上開支票影本上為此註記，證人王盈萍前開陳述應可採信。

- (4) 李坤達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中證稱：「（問：（提示 100 肅

他 9 卷第 86 頁估價單影本並使其辨識) 這是你製作的估價單嗎?) 是。(問: 你寫的還是你太太寫的?) 我太太寫的。(是依照當時詹先生訂購的傢俱內容所製作的估價單嗎?) 是。」(地院卷第 71 頁反面)、「(問: (提示 100 肅他 9 卷第 86 頁估價單影本並使其辨識) 是否估價單上面的價錢?) 後來確定的價格是 49,000 元。」、「(問: 這筆交易你有沒有代為送貨?) 有。(問: 送到哪裡去?) 詹先生新竹的新家。」、「另外有送到臺北, 那不是詹先生的家」、「(問: 你是送什麼東西到臺北?) 他訂購的 L 型沙發。(臺北地址與被告有何關係?) 好像是他兄弟家。」(地院卷第 72 頁反面至 73 頁)、「(問: 是否記得這筆傢俱款何時付清?) ……送好貨之後, 過了好幾個月之後, 我才作請款, 那時候沒有請到, 可能詹檢比較忙, 他忙之後, 換我忙, 所以我一直沒有做積極的請款動作, 至少過了好幾個月, 後來我因為怕自己公司營運會週轉不過, 我才比較積極請款。」(地院卷第 73 頁)、「(問: 是否知道為何張董要幫詹檢代付?) 我只知道, 我在這個過程中有跟張董談到貨款的事情, 張董是說, 你如果真的拿不到, 他也對我不好意思,

因為是他幫我介紹, 他說他會給我。所以他後來才給我。」、「(問: 跟你確認你當時送貨完畢之後想要請款, 你第一個是找誰請款?) 詹檢」(地院卷第 74 頁)、「當時詹檢說他會再跟張董確定」、「詹檢應該是有說他會再跟張董談。詹檢說完這句話之後, 也有說他要再跟我聯絡」(地院卷第 74 頁反面)、「(問: 是否因為一直找不到詹檢, 所以後來去找張董請款?) 也不是找不到, 就是因為他沒有再跟我聯絡, 有說要跟我聯絡, 可是沒有再跟我聯絡, 所以我就去找張董。」(地院卷第 75 頁)、「(問: 張董在介紹詹檢來買傢俱時, 有沒有告訴你, 這是被告入厝時, 張董要送他的?) 張董沒有這樣講。(問: 張董有沒有告訴你, 錢就直接跟他結就好?) 我記得張董是說他要介紹他蠻重要的朋友, 意思是說, 叫我算優惠價格, 但是張董沒有說叫我跟他結帳」(地院卷第 76 頁); 於偵查中亦證稱: 「第二次他(被付懲戒人)來店內距離上次應該至少過了兩個星期, 他再來看傢俱, 確定要買的東西並議價, 事後他也有打電話來確認明細, 並且約定送貨時間。這次他也是一個人來, 由我負責接待。後來他又打電話來說要加購沙發, 沒有親自來

店，我就將產品照片以電子郵件寄送給他，他以電話確定下單購買」（偵(三)卷第 49 頁）、「訂貨單編號第 10 號的阿哥哥 L 型沙發，他要求我送去永和。這件商品是後續追加的，就是我一剛提到用電子郵件確認訂購的商品」（偵(三)卷第 52 頁）、「張董事長就跟我說，他是好意幫我介紹客戶，這筆錢怎麼會由他付款？不該是由他出。張太太也是這樣回應我。……我跟張仁宗董事長講，他跟詹昭書檢察官之間是怎回事我不清楚，但是拜託能讓我結清這筆帳，……張仁宗董事長聽我訴苦後，才同意付這筆錢，並要我去他位在新竹科學園區的店裡拿支票」（偵(三)卷第 53 頁）。由李坤達所述張仁宗原先僅自認係介紹客戶，不應由其支付傢俱款，且訂購傢俱過程被付懲戒人有與李坤達議價，並於訂購完畢後復追加訂購阿哥哥 L 型沙發，送貨至被付懲戒人兄長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住處等情觀之，上開傢俱顯非張仁宗答應贈與被付懲戒人之入厝禮甚明。

(5) 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陳稱：「（問：另外你們有到一間聯成傢俱行，訂了 49,000 元的傢俱，請說明該批傢俱訂購與付款過程？）聯成傢俱行是張仁宗介紹的，他說是他的配合廠商，他說會比較

便宜，所以有一些部分從那裡挑，也是在訂貨後，他說他會跟聯成的老闆會直接處理，他說他很多傢俱都在那裡買的，他的辦公室也是跟那裡訂，他認為比較便宜，且價格實在，款項也是他支付的。」、「（問：L 型沙發 12,500 元註記送永和？）本來是要放主臥室，後來覺得還是太占空間，所以請他改送永和的老家」（偵(三)卷第 181 頁）；於新竹地院（羈押庭）訊問中供稱：「（問：大溪聯成傢俱行所買的傢俱是否分別送到放翁清境的住宅及新北市永和哥哥的住處去？）是的。」（偵(六)卷第 25 頁）。被付懲戒人兄長詹昭隆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亦陳稱：「（問：本署人員今日於你位於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住處扣得之 L 型沙發 1 組，是由何人於何時、何地購買？）那是我弟弟詹昭書在 2、3 年前左右送給我們的。那時詹昭書因為看到沙發破舊，所以建議我們買新的，我父親認為不用，但詹昭書就說要送我們 1 組沙發。過了幾天後，就有傢俱公司送了上述 L 型沙發 1 組到家裡」（偵(三)卷第 140 頁反面）。足認上開傢俱並非張仁宗答應贈與被付懲戒人之入厝禮。

3. 上開傢俱既非張仁宗答應贈與被付懲戒人之入厝禮，何以張仁宗

願意支付價款？除張仁宗上述所稱「我怕如果不幫他付這筆錢，他就不幫忙我處理祐春被圍廠的事。」、「因為那天詹昭書有受理何銘軒的申告」、「因為當時污泥廠被圍廠事很緊急，所以詹昭書叫我付這筆錢我就付了」外，張仁宗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亦陳稱：「（問：……為何要代渠支付前述購買傢俱款項？動機為何？）……我想詹昭書是檢察官，而且他又常常強調他是負責辦理國土及山坡地開發保育的檢察官，如我前述我因跟當地的原住民有些糾紛，所以詹檢察官常提到他會幫我跟雲天寶（尖石鄉長）關說，請雲天寶幫忙解決與當地原住民部落的糾紛。」（偵(三)卷第 13 頁）、「詹檢察官他見面的時候就會提到他有承辦溫泉及國土方面的案件，詹檢察官當時告訴我，我們那邊有一間會來溫泉會館蓋在河床上問題很大，他要帶隊去勘查，後來他勘查完畢後又告訴我，只要請會來溫泉會館補幾個件就可以了，所以我認為他很夠力，所以他開口叫我去幫忙付傢俱的錢，讓我覺得我不付也不行。」（偵(三)卷第 13 頁反面至 14 頁）。上開傢俱價款合計高達 136,740 元，顯逾一般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而非一般人情往來之餽贈。況上開傢俱並非張仁宗事先答應贈與被付懲戒人之入厝禮，而係事後迫於無奈始支付價金，已如前述。姑不

論張仁宗願意支付價金之原因是期待被付懲戒人協助處理祐春公司被圍廠之事，或憚於被付懲戒人之檢察官身分及所承辦業務與那羅溫泉會館經營開發有關，甚或欲經由被付懲戒人之影響力解決那羅溫泉會館與當地原住民間之糾紛，以被付懲戒人之身分、職務與張仁宗所經營之業務，被付懲戒人竟未能廉潔自持、謹慎言行，於訂購傢俱後由具有利害關係之業者付款，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其違失行為甚明。

#### (四)收受他人贈與 60 萬元部分：

1.何銘軒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陳稱：「我是在 95、96 年間獨資設立祐春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開始是由我太太游文珊擔任公司登記負責人，但由我擔任實際負責人」、「祐春公司有設立工廠，地址在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台一線省道旁」（偵(五)卷第 48 頁反面）、「98 年 8 月 26 日祐春污泥廠發生民眾圍廠事件後的隔天（27 日），我去張仁宗所經營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的東尼廚房用餐時，有向張仁宗提起祐春污泥廠有被民眾圍廠的狀況，並希望張仁宗可以幫忙想辦法解決民眾圍廠問題，張仁宗也有答應要幫忙想辦法。過幾天後，張仁宗應該是打電話約我到東尼廚房，告訴我要去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因為他有找到檢察官可以幫忙，只要我去地檢署按鈴申告，檢察官就可以用妨害自由、

強制罪的罪名來辦那些圍廠的人，用公權力來達到嚇阻的效果……，而且要求祐春公司要支付 100 萬元讓他作為公關費用支出，……我記得張仁宗應該是在 8 月 31 日的前 1、2 日才通知我，要我 31 日當天的什麼時間去地檢署按鈴申告」（偵(五)卷第 49 頁）、「問：在按鈴申告前，張仁宗有無說該 100 萬元會如何運用？」因為張仁宗向我表示『這個檢察官會幫忙』，而且要我在他指定的日期跟時間去地檢署按鈴申告，所以我認為他既然已經告訴我他有請檢察官幫忙，所以我認為那 100 萬元的一部分，應該是要給張仁宗所講的要幫我忙的那位檢察官」（偵(五)卷第 49 頁反面）、「按鈴申告檢察官訊問結束後，張仁宗就在離開法院前，告訴我要我放心，這個開庭的檢察官（即被付懲戒人）就是會幫忙的那位檢察官」（偵(五)卷第 50 頁）、「在我收到不起訴處分書前，我一直都認為湖口鄉長張春鳳等人會被起訴，因為張仁宗有告訴我那位受理申告的檢察官有答應幫忙」、「（問：換言之，你當初答應支付 100 萬元就（是）要希望詹檢察官把圍廠的人起訴？）對，進而希望達到嚇阻這些人再來圍廠的效果。」（偵(五)卷第 51 頁反面）、「（問：張仁宗有跟你具體提到給詹昭書什麼錢？）他只說用了一大半的錢，但具體的名目我不

知道」（偵(五)卷第 175 頁）、「（問：所以 100 萬元公關費究竟是要給誰？）我能夠很確定的有一大部分是給詹昭書，因為他（即張仁宗）有告訴我詹昭書一直向他要錢，他已經付了大半以上，至於他如何分配 100 萬元我並不清楚。」（偵(六)卷第 98 頁反面至 99 頁）；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中亦證稱：「後來經過張仁宗一直催款，催我要付款，我在他的催促下我就用匯款的方式，分 2 次匯款，總共匯了 100 萬元」、「因為之前開票的時候，第 1 個是不知道是不是能夠解決問題，第 2 個是因為開公司的票，公司董事的決議都有意見，所以才把支票拿回來。我大概開了票之後，沒有幾個禮拜就把票拿回來」、「（問：為何這張票確定是要給張仁宗，但是你存根聯上面收款人是寫「張忠仁」？）一開始我也覺得這樣的支付形式不妥當，所以我就故意做個代號的紀錄，讓我不會誤認，但是又不致於把收票人的真正名字寫出來。」（地院卷第 195 頁）。再者，祐春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6 日自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各提領 50 萬零 30 元後，再各匯款 50 萬元（另 30 元應係匯款手續費）至那羅灣休閒公司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帳戶，有卷附存摺類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各 2 紙（偵(六)卷第 134 頁至 136 頁、第 139 頁）可憑。又依卷附扣

案支票存根（偵(六)卷第 133 頁）所示，確實有臺灣土地銀行票據號碼 BSB1585763，發票日 98.8.29，受款人「張忠仁」，金額 1,000,000，用途「服務費」之記載；此與張仁宗於偵查中所提出之祐春公司支票（臺灣土地銀行湖口分行票據號碼 BSB1585763，發票日 98 年 8 月 29 日，受款人張仁宗，金額壹佰萬圓整）影本（偵(六)卷第 150 頁）相符。另何銘軒及其配偶即原祐春公司名義負責人游文珊確曾於 98 年 8 月 31 日至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張春鳳、吳淑君、吳文清、陳文政等人妨害自由等罪，並由被付懲戒人開庭訊問，亦有卷附申告單、訊問筆錄（偵(一)卷第 1 頁至 5 頁）可查；該案其後分由郭進昌檢察官承辦，且為不起訴處分，有卷附不起訴處分書（偵(二)卷第 33 頁至 34 頁）可憑。由何銘軒上開陳述參諸卷附上開書證可知：

- (1) 祐春污泥廠發生民眾圍廠事件後，何銘軒有找張仁宗，並希望張仁宗可以幫忙想辦法解決民眾圍廠問題。其後張仁宗稱有找到檢察官可以幫忙，並安排何銘軒於 98 年 8 月 31 日去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讓檢察官就以妨害自由、強制等罪偵辦圍廠之人，以公權力來達到嚇阻圍廠之效果。
  - (2) 何銘軒及其配偶游文珊確曾於 98 年 8 月 31 日至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張春鳳等人妨害自由等罪，並由被付懲戒人開庭訊問。訊問結束後，張仁宗有向何銘軒稱開庭之檢察官就是會幫忙的那位檢察官。
  - (3) 張仁宗有要求祐春公司要支付 100 萬元作為公關費用支出。
  - (4) 何銘軒確認 100 萬元之公關費中有一大部分是給被付懲戒人，因為張仁宗稱詹昭書一直向伊要錢，伊已經付了大半以上。
  - (5) 何銘軒原先開立面額 100 萬元支票交予張仁宗，但因覺不妥，故在支票存根故意寫受款人為「張忠仁」，使其不會誤認，又不致將收票人真實名字寫出來。
  - (6) 何銘軒後來取回支票，改由祐春公司分 2 次匯款，共匯 100 萬元予張仁宗經營之那羅灣休閒公司。
2. 張仁宗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陳稱：「因為何銘軒所經營的祐春污泥廠在 98 年 8 月 26 日，有遭當地居民圍廠抗議，……我私底下也去找我認識的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詹昭書，詹昭書向我表示該行為會構成妨害自由強制罪，可以在他值班的時候要何銘軒及祐春污泥廠負責人去地檢署按鈴申告，他就可以用強制罪偵辦並起訴圍廠的人，詹昭書有向我表示，要幫何銘軒及祐春污泥廠辦那些圍廠的人，要付給他 60 萬元，詹昭書跟我表示要錢之後，我就將這訊息傳達給何銘軒知悉，

何銘軒有答應我，在 100 萬元的額度內當作公關費用，要我趕快去處理，並且開立前示 100 萬元支票給我」、「在我尚未將該支票提示兌現前，何銘軒就將該支票收回」、「一直拖到 98 年 12 月 10 日、16 日才分 2 筆 50 萬元匯款給我，這就是我前述提供那羅灣休閒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內頁的那兩筆 50 萬元」（偵(六)卷第 145 頁反面至 146 頁）、「他（即被付懲戒人）就說已經看好一台 TOYOTA YARIS 的車，當時我有說我分期付款，但他說要一次付清，也催得滿緊的，就跟我說約好的時間他要來拿錢，我記得是週末，所以銀行無法提領，所以我就去提款機分了 12 次，提領了 24 萬元，其他 6 萬元是身上的現金，他就約我在新竹地院的轉角，時間就是我銀行帳戶提領的日期 98 年 12 月 19 日到 23 日中間的假日，他是騎機車來，我放在一個紙袋裡面交給他，該次是交給他 30 萬元，當時他跟我抱怨為何只有 30 萬元，我說我還要再湊。23 日我就到銀行提了現金 30 萬元，我提領後過了幾天，他才到我辦公室，新竹市科學園區竹村七路七號我經營的東尼廚房餐廳，二樓的辦公室，他是自己一個人來，我拿了 3 疊 10 萬元的，總共 30 萬元交給他，他收了錢就放在揹袋。（問：第 2 次付款 30 萬元，你有作錄影的蒐證？）是，因為

他一直叫我去付一些款項，我為了自保，因為辦公室有錄影設備，所以我就作了錄影的動作。（問：後來的 60 萬是他主動跟你開口，還是你主動表示要贈與給他？）是他主動開口跟我要的」（偵(三)卷第 135 頁至 136 頁）、「詹昭書同時也跟我說他要買新車，而且要搬新家，很缺錢，如果幫祐春擺平圍廠的事，祐春應該出一些公關費，他就開口說要祐春付這 60 萬」（偵(五)卷第 40 頁反面）、「（問：為何你會錄 98 年 12 月 28 日你將現金 30 萬交給被告的過程？）當初是詹昭書主動說要到我的餐廳，只要有特別的事情，我就會放錄影機錄下來，我會錄這畫面是因為詹昭書之前跟我拿那 30 萬，態度很差，口氣也很不好，所以我擔心他之後又會跟我獅子大開口，陸續跟我拿錢，或是叫我付傢俱錢，所以我才會錄起來，作為自保。」（偵(五)卷第 41 頁反面）、「（問：你提到在法院旁邊交第一筆 30 萬給詹昭書的時候，詹昭書有問你何銘軒為何不一次付清？）詹昭書確實有跟我這樣講，詹昭書知道這錢應該是何銘軒該付的。他還曾跟我說：『那小子怎麼這樣。』（問：在 98 年 12 月 28 日蒐證光碟中，你拿現金給詹昭書時，你有說：『今天我有帶錢來，後來我自己去領』，詹昭書說：『你自己去領？那他咧？』，你說：『那

個小子喔！媽的！就不要再提了！』，詹昭書說：『怎麼可以這樣？』，這個『他』是指誰？）『他』是指何銘軒。（問：可是何銘軒不是已經付給你 100 萬了，為何你的語氣好像是你自己出的錢？）因為詹昭書曾經跟我說我可以跟何銘軒要更多一點錢，但是我當時的心態是很擔心詹昭書又繼續跟我要錢，像傢俱不是在我當初預計該付的款項內，但詹昭書要我付，而我跟何銘軒要錢要得很辛苦，所以我希望詹昭書要錢要有個止盡，所以我用這樣的方式表達，希望詹昭書瞭解何銘軒不會再付錢，就不會再跟我要更多的錢」（偵(六)卷第 164 頁）、「如果不是何銘軒先付這筆錢，我不會在 12 月底付 60 萬給詹昭書。就是因為詹昭書催我付款，我才會去催何銘軒付款」（偵(六)卷第 254 頁反面）。另張仁宗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在「東尼廚房餐廳」二樓辦公室內交付 30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並將該交款過程錄影等情，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審理上開刑事案件時勘驗被付懲戒人確實收受該款項，有卷附勘驗筆錄（高院卷第 18 頁反面至 19 頁）可稽。再者，證人張仁宗自 98 年 12 月 18 日晚上 23 時 56 分 40 秒至 59 分 49 秒，接續以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領 6 次，每次 2 萬元；翌日凌晨零時零分 26 秒至 3 分 32 秒，接續提領 6 次，每次 2 萬

元，合計提領 12 次共 24 萬元；另於同年月 23 日臨櫃提領 30 萬元，有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張仁宗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可憑（偵(四)卷第 82 頁），而該帳戶甫於 98 年 12 月 17 日由那羅灣休閒公司轉帳存入 100 萬元（按何銘軒前開 100 萬元公關費係於 98 年 12 月 10 日、16 日各匯款 50 萬元至那羅灣休閒公司帳戶，已如前述），亦有上開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張仁宗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註記可憑。

由張仁宗上開陳述參諸卷附上開書證可知：

- (1)何銘軒所經營之祐春污泥廠於 98 年 8 月 26 日，遭當地居民圍廠抗議，張仁宗找被付懲戒人協助，被付懲戒人稱圍廠行為會構成妨害自由強制罪，可以在被付懲戒人值班時至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被付懲戒人就可以用強制罪偵辦並起訴圍廠之人。被付懲戒人並向張仁宗稱伊要買新車，而且要搬新家，很缺錢，如果幫祐春公司擺平圍廠之事，祐春公司應該付出一些公關費，並開口要 60 萬元。
- (2)張仁宗共交付被付懲戒人 60 萬元。第一次是張仁宗至自動櫃員機分 12 次，共提領 24 萬元，加身上現金 6 萬元，合計 30 萬元，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至 23 日間在新竹地院轉角處交予被付懲戒人。第二次是張仁宗

至銀行臨櫃提領現金 30 萬元，於同年 12 月 28 日在其所經營之東尼廚房餐廳二樓辦公室交予被付懲戒人。

- (3)張仁宗因為被付懲戒人於第一次取款 30 萬元時，態度及口氣不好，擔心被付懲戒人之後又會獅子大開口，故於第二次付款時錄影作為自保之用。

3.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11 月 28 日簽約購買車牌號碼 9536-YU、白色 TOYOTA 牌 YARIS 型自小客車 1 輛，並於同日以刷卡方式支付訂金 3 萬元，另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以電匯方式支付尾款 49 萬 7,810 元，此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10 月 17 日函附之被付懲戒人汽車買賣契約書、匯款資料、信用卡刷卡資料等在卷（偵(四)卷第 99 頁至 101 頁）可憑。

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案件偵查中亦供稱：「（車號 9536-YU 之白色 TOYOTA YARIS 自小客車）是我購買，登記車主是我岳父黃勝雄」（偵(五)卷第 114 頁反面）、「訂金是刷卡 3 萬元，另外有一些領牌費、設定費等相關費用是以現金支付，其他尾款 49 萬 7,840 元（按應係 49 萬 7,810 元）就是 98 年 12 月 18 日這筆匯款」（偵(五)卷第 115 頁反面）、「並沒有分期付款，也沒有辦貸款，我是一次匯 497,810 元給車商……，我是一次就付清款項」（偵(三)卷第 188 頁）。亦即

，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即已付清上開自小客車尾款，並無再支付購車款之需求。惟其仍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至 28 日收受張仁宗交付之購車款 60 萬元，顯與常情有違。

再者，依卷附被付懲戒人之財產申報表所示，被付懲戒人 97 年財產申報（申報日為 97 年 12 月 18 日）存款有 8 百餘萬元；98 年財產申報（申報日為 98 年 12 月 16 日）存款亦有 7 百餘萬元，其雖因購屋貸款而有長期擔保放款債務，但債務餘額仍低於存款金額，有卷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偵(三)卷第 143 頁至 159 頁）可憑。況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亦供稱其名下之兆豐銀行薪資帳戶係其所管理（偵(五)卷第 117 頁），而該帳戶於 98 年 12 月 16 日申報財產時，存款尚有 1 百餘萬元，有上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偵(三)卷第 156 頁）可憑，顯見被付懲戒人並無向張仁宗借貸購車款之必要。

又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供稱：「（問：30 萬元如何交付給你？）在他竹科的辦公室，交付現金。（問：你拿了現金後如何處理？）準備付車款，先放著。」（偵(三)卷第 188 頁）、「（問：你剛剛說到向張仁宗借 30 萬元，你的錢是放著，是放在何處？）放在家裡，準備定期去繳貸款或其他支出。」（偵(三)卷第 190 頁）。被付懲戒

人收受上開大筆現金後，既無需支付購車價金（購車款早已自行繳清已如前述），亦未存入金融機構，而係將大筆現金放在家中，準備作為繳貸款（依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之供述，其每月須支付之房屋貸款本息僅約 31,000 元或 32,000 元，見偵(五)卷第 116 頁反面）或其他支出之用。顯見被付懲戒人並無急迫之資金需求甚明，且其應係為避人耳目而不敢將此大筆現金逕行存入金融帳戶內。

另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羈押庭）訊問中供稱：「（問：你剛剛說，你是向張仁宗借了 30 萬元，你打算何時還？）張仁宗其實在給錢的時候，是比較基於餽贈的意思，也就是說他就是要幫忙買車的，但是我口頭上覺得不好意思，我還是跟他說我希望用借的，他說他一開始就有講過，也就是會幫我。」（偵(六)卷第 30 頁）；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供稱「（問：所以這 30 萬元到底你需不需要返還給張仁宗？你有無意思要返還過？）因為到後來已經是贈與了，所以我沒有想過要不要返還的問題。」（偵(六)卷第 174 頁）。參諸被付懲戒人並無急迫資金需求，顯見被付懲戒人係以借貸購車款為名，實則收取張仁宗贈與交付之上開 60 萬元，而上開金錢係來自何銘軒所提供之 100 萬元公關費已如前述（即祐春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0 日、16 日匯款 2 筆共 100 萬元至那羅灣休閒公司，那羅灣休閒公司再於同年月 17 日轉帳 100 萬元至張仁宗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帳戶，張仁宗再分別於同年月 18 日、19 日、23 日提款，分二次交付被付懲戒人）。從而，證人何銘軒、張仁宗前開所述本件係因希望被付懲戒人經由公權力協助處理祐春污泥廠圍廠事件，而支付被付懲戒人公關費一節，應可採信。

尤有甚者，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羈押庭）訊問中亦供稱：「另外就祐春污泥廠的部分，當初它的時間點是因為湖口鄉當地的居民在 8 月 26 號星期三晚上 8 點開始就去圍廠……到 8 月 31 號禮拜一祐春就前往地檢署按鈴申告，確實也是由我來受理，……張仁宗有徵詢我的意見，我當初就建議他們如果認為有恐嚇等違法事情就來申告。應該是正好禮拜一我執(值)內勤，所以我就建議說如果沒關係就來申告。」（偵(六)卷第 2 頁）、「（問：你是否告訴張仁宗轉告他的朋友—何銘軒可以在 98 年 8 月 31 日你內勤的時候到地檢署按鈴控告哪(那)些圍廠的人？）我有告訴他們若認為他們有違法當然可以向地檢署來提告，我確實有跟他講說，隔幾天我正好內勤，我們也會依法受理。」（偵(六)卷第 23 頁）、「我想說是他(張仁宗)朋友的事情，才

會跟他說 8 月 31 日星期一正好我值內勤，他的朋友可以來」（偵(六)卷第 167 頁反面）、「張仁宗最後一次找我的時候，還有用稍微責難的語氣跟我說，為何那些人都還沒有起訴吧，還是沒有移送，我忘記了」（偵(六)卷第 33 頁）。亦即，祐春污泥廠遭民眾圍廠時，張仁宗確有徵詢被付懲戒人意見，被付懲戒人亦有建議如果認為有違法情事可申告，並告知其於 8 月 31 日值內勤可來申告。甚至事後張仁宗尚用稍微責難之語氣質問被付懲戒人那些人為何還沒有起訴。益徵張仁宗上開所述其支付被付懲戒人上開 60 萬元，係何銘軒希望被付懲戒人經由公權力協助處理祐春污泥廠圍廠事件之公關費一節，應可採信。

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復供稱：「（問：從你跟張仁宗在光碟內的談話內容及肢體動作，你收這 30 萬元的『贊助款』理所當然，並沒有對他致謝，與你所說的『贊助款』與常理並不相符，你有何意見？）我跟他談這 30 萬的時候，是看車之前就已經談，後來確定車款，車商也通知繳款，我後來有跟張仁宗講，他就通知我那天去拿，他有講說不要讓他太太知道。」、「（問：（同前提示證物）張仁宗說：『我今天有帶錢，後來我自己去領。』你說：『你自己去領！那他咧？』張仁宗說：『那

個小子喔，媽的，就不要再提了。』你說：『怎麼可以這樣。』，對於這段對話你有何說明？對話裏提到的『他』是誰？」張仁宗在找我去之前，他跟我講說何銘軒會去幫他領，而且何銘軒會拿去給他」（偵(六)卷第 165 頁反面）。

再者，依卷附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勘驗筆錄所載（高院卷第 18 頁反面至 19 頁）：

（動作：張仁宗從背包將三疊現金拿出，詹昭書轉側身打開自己隨身帶的背包）

詹昭書：你現在帶錢？

（動作：張仁宗單手拿三疊現金往桌上碰一下，發出聲響）

張仁宗：後來我就～這樣方便點（指點鈔，張仁宗遞錢給詹昭書，詹昭書沒有點，直接放到自己背包）

（王盈萍聲音從外面傳入：你現在到那裡了？）

張仁宗：最後我自己去領。

詹昭書：ㄝㄚˇ／～

（王盈萍聲音從外面傳入：你現在到那裡了？）

張仁宗：最後我自己去領。

詹昭書：ㄝㄚˇ，你自己去領，那他咧？

張仁宗：因為那個小子喔，媽的，就不要再提了。

（動作：詹昭書拉上背包拉鍊，轉身回正面向張仁宗談話）

詹昭書：怎麼可以這樣。

被付懲戒人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時亦供稱：「（檢察官問：法官勘驗 98 年 12 月 28 日光碟內容，你收了張仁宗給的 30 萬元後，張仁宗說：『後來我自己去領』，你問起『那他咧？』，請問你所說的『他』是指誰？）我從偵查中一開始我就說是何銘軒，我沒有要隱瞞，如我刻意要隱瞞，我可以說我忘記了，我印象中就是知道他是何銘軒，我就直接照實講」（高院卷第 53 頁反面至 54 頁）。由被付懲戒人上開供述，再參諸勘驗結果及何銘軒、張仁宗之上開陳述，可知：

- (1) 由被付懲戒人所稱「你自己去領，那他咧？」、「怎麼可以這樣」等語，可推知被付懲戒人認為何銘軒應提供資金。
  - (2) 被付懲戒人於收受如此大筆款項時，既未道謝，亦未點鈔，而係直接放進自己背包，顯與一般接受他人贈與（應向對方道謝）或向他人借貸（應點鈔確認借貸金額）之情形有別。從而，本件足認被付懲戒人應知悉其所收受之款項係何銘軒希望被付懲戒人協助處理祐春污泥廠圍廠事件，而支付之公關費。
4. 至於張仁宗所交付被付懲戒人之金額是 30 萬元或 60 萬元部分，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供稱：「（問：根據張仁宗的陳述，該車的款項，你要他支付的不是 30 萬，而是 60 萬，前面有一筆 30 萬元是在 12 月 19 日到 23 日之間，在地檢署交給你

的，有無意見？）我印象中沒有這筆錢，且車價沒有到 60 萬元」（偵(三)卷第 189 頁）、「（問：既然你與張仁宗間無投資或生意往來行為，理應對雙方資金往來情況瞭解，為何對張仁宗所述曾交付你 60 萬元現金這件事情，你只承認收受 30 萬元，而另外 30 萬元卻表示沒印象？）我沒有印象，因為我當時個人的處理財務狀況比一般時候複雜，也都是我個人當時在處理房屋裝潢、傢俱添購等等，在一些財務的處理較多，我印象中很難確認有沒有這筆錢存在。」（偵(五)卷第 117 頁反面）。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羈押庭）訊問中亦供稱：「至於 60 萬元的第一筆 30 萬元我沒有太大的印象」（偵(六)卷第 34 頁）。按向他人借貸或收受他人贈與 30 萬元現金，其金額非小，且被付懲戒人與張仁宗間金錢往來亦非複雜，時間亦非甚為久遠，是否有此筆 30 萬元，被付懲戒人應知之甚明而無模糊空間，何以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僅以「印象中沒有這筆錢」、「我印象中很難確認有沒有這筆錢存在。」、「第一筆 30 萬元我沒有太大的印象」等語模糊帶過？顯不合理。再者，張仁宗自 98 年 12 月 18 日晚上 23 時 56 分 40 秒至 59 分 49 秒，接續以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領 6 次，每次 2 萬元；翌日凌晨零時零分 26 秒至 3 分 32 秒，

接續提領 6 次，每次 2 萬元，合計提領 12 次共 24 萬元等情，已如前述，並有上開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張仁宗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可憑。足認張仁宗上開所述伊共交付被付懲戒人 60 萬元，第一次是至自動櫃員機分 12 次，共提領 24 萬元，加身上現金 6 萬元，合計 30 萬元，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至 23 日間在新竹地院轉角處交予被付懲戒人一節，應非虛構。王盈萍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亦陳稱：「該帳戶（指張仁宗上開兆豐銀行竹科分行帳戶）雖係張仁宗所有，但平常是由我管理，我記得領款當天已是星期五下午三點半過後，無法臨櫃領款，但是詹昭書又表示急著要支付購買汽車的頭期款，所以我要張仁宗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領款，我印象中因為自動櫃員機領款有金額限制，所以才會在 98 年 12 月 18、19 二天共領取 24 萬元」（偵(三)卷第 64 頁）。經比對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對第一筆 30 萬元金錢之印象模糊，而證人張仁宗、王盈萍二人對於該 30 萬元中之 24 萬元之特殊提領方式供述一致，且提領時間之 9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晚上 23 時許至翌日（星期六）凌晨零時許亦確逢連續假日無法臨櫃提領，有上開兆豐銀行竹科分行交易往來明細可憑，另被付懲戒人亦確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匯款付清車尾款，已如上述，證人張

仁宗、王盈萍二人所稱被付懲戒人欲支付購車款而催款一節亦屬合理。從而，本庭認張仁宗所交付被付懲戒人之金額應是 60 萬元無訛。

5.從而，本件應係祐春污泥廠發生民眾圍廠事件後，何銘軒急於尋求張仁宗協助解決民眾圍廠問題，張仁宗與被付懲戒人討論後，認為可以按鈴申告偵辦圍廠之人，以公權力達到嚇阻效果，且要求何銘軒需支付公關費用。被付懲戒人並告知張仁宗其內勤值班日期，由張仁宗轉知何銘軒於該日前往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且由被付懲戒人受理訊問，以取信張仁宗、何銘軒。其後，何銘軒匯款 100 萬元至那羅灣休閒公司上開兆豐銀行帳戶再轉帳至張仁宗上開兆豐銀行帳戶，由張仁宗從該帳戶提領共 54 萬元，加上自身現金 6 萬元共 60 萬元，以資助被付懲戒人購車款名義，分二次各 30 萬元交付該公關費予被付懲戒人。姑不論被付懲戒人所為是否成立刑事犯罪或成立何罪，以被付懲戒人之身分、職務竟未能廉潔自持、謹慎言行，假借權力收受他人贈與之高額公關費以圖本身之利益，其違失行為甚明。

至於被付懲戒人雖請求本庭調閱新竹地檢署 103 年度偵字第 495 號案卷，欲證明何銘軒於該案中之陳述與其在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之陳述不同，此由新竹地檢署

103 年度偵字第 495 號不起訴處分書第三大段第(一)段之記載可知。然經本院調閱新竹地檢署 103 年度偵字第 495 號詐欺案卷(被付懲戒人告訴張仁宗詐欺案件)，其中何銘軒之供述筆錄係附於新竹地檢署 103 年度他字第 90 號卷內(偵(七)卷第 137 頁至 140 頁)，雖何銘軒於該案中陳稱「他(指張仁宗)說他有認識的檢察官，但沒有說可以幫忙處理，他說這部分可能可以構成妨害自由」(偵(七)卷第 137 頁)，且此供述被引為新竹地檢署 103 年度偵字第 495 號不起訴處分書第三大段第(一)段之該案被告張仁宗(告訴人為被付懲戒人)不起訴處分理由。然由何銘軒於該案中另供稱「並沒有覺得被騙，事情過去就過去了」(偵(七)卷第 140 頁)，可見何銘軒僅係為迴護張仁宗且已無意再提此事，而陳稱張仁宗說有認識的檢察官，但沒有說可以幫忙處理云云。況且，何銘軒於該案中另供稱當時確實有約定圍廠事件公關費 100 萬元(偵(七)卷第 137 頁至 138 頁、第 139 頁)，及其有分二次各匯 50 萬元予張仁宗(偵(七)卷第 139 頁)之事實。苟無人可幫忙處理圍廠事件，又何需約定公關費並實際匯出 100 萬元予張仁宗？是何銘軒該部分之供述，尚不足以作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認定。

(五)另被付懲戒人於準備程序中雖請求

傳喚證人即機車行老闆「李華貴」(年籍、住所均不詳)欲證明其並非強借張仁宗所有之上開重機車。然此部分移送意旨僅記載「長期借用」業者提供車輛，而非「強借」業者車輛。本庭亦未認定被付懲戒人於借用張仁宗所有之上開重機車時係出於「強借」，是此證人與上開違失事實之認定無關，並無傳喚之必要。再被付懲戒人於準備程序中復請求傳喚證人即前駐廉政署檢察官於知慶(年籍、住所均不詳)以證明張仁宗是否為不當人士或被付懲戒人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且於知慶與張仁宗關係匪淺，當初上開刑事案件之匿名檢舉筆錄恐係偽造。因為於知慶之關係，張仁宗與另一位承辦本案之駐署檢察官也應該都認識，張仁宗並非上開刑事案件起訴書所稱之弱勢或一般無法律知識之民眾，被付懲戒人不可能去騙他云云。然本庭並未認定張仁宗係被付懲戒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不當人士。至於張仁宗所經營之事業與被付懲戒人之職權是否有關及是否為利害關係人等，由卷內書證及相關供述證據已足資認定。另張仁宗與廉政署駐署檢察官是否認識，及上開刑事案件之原檢舉筆錄是否偽造與本件懲戒案件之事實認定亦無必然關聯，是此證人於知慶與上開違失事實之認定並無影響，亦無傳喚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前開所辯尚不足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有

上開理由三所列之各項違失事實洵堪認定。

六、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另按檢察官應「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及「與有隸屬關係者、所辦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無論涉及職務與否，均不得贈受財物。」、「基於禮節而贈受財物須合於節度，不應使他人產生不當之聯想」等，亦分別為被付懲戒人前揭行為時（嗣檢察官倫理規範發布，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取代該守則）之檢察官守則第 2 點、12 點及 19 點第 2 項、第 3 項所明定。本件被付懲戒人未依法定程序，私下就具體司法個案向承辦人員提出請求，企圖影響承辦人員對該案被告即被付懲戒人之配偶為有利之決定，而關說司法個案；長期、單方接受招待，逾越一般社交往來之合理程度，且其行為復非偶發事件，而係已具有慣常性及固定行為模式，未能清廉謹慎、廉潔自持，而有損司法形象；未能廉潔自持、謹慎言行，於訂購傢俱後由具有利害關係之業者付款，甚且收受業者以資助購車款名義贈與之高額公關費，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嚴重損害司法形象，核其所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檢察官守則第 2

點、12 點及 19 點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甚為明確。

七、未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本件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檢察官守則第 2 點、12 點及 19 點第 2 項、第 3 項之行為，均屬違失行為，該當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自應依前揭規定予以懲戒。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之檢察官，本當潔身自愛，謹守分際，言行審慎，不得有損其職位尊嚴與司法形象。詎其竟關說司法個案，且自恃檢察官之身分，不知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貪圖小利而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廂型汽車形同己有，並接受業者招待；甚至進而由業者代為支付贈與高額傢俱款及收受業者以資助購車款名義贈與之高額公關費，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傷害檢察官形象至鉅，其違失情節嚴重等一切情狀，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附錄：本判決所引用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代號
1	新竹地檢署 98 年他字 1751 號偵查卷宗	偵(一)卷
2	新竹地檢署 99 年偵字 5069 號偵查卷宗	偵(二)卷
3	新竹地檢署 100 年肅他字 9 號偵查卷宗	偵(三)卷
4	新竹地檢署 100 年偵字 10010 號偵查卷(一)	偵(四)卷
5	新竹地檢署 100 年偵字 10010 號偵查卷(二)	偵(五)卷
6	新竹地檢署 100 年偵字 10010 號偵查卷(三)	偵(六)卷
7	新竹地檢署 102 年他字 90 號偵查卷	偵(七)卷
8	新竹地院 100 年矚訴字 1 號卷(三)	地院卷
9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矚上訴字 13 號 A2 卷	高院卷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3 年 11 月大事記

3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 次會議。

4 日 舉行第 5 屆第 4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請該部加強監督兩岸交流所涉國境安全、人口販運及非法打工部分，另對監所超收與少年矯正學校之管理、檢察機關之濫權起訴、滯欠稅務大戶之追討，以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運作績效等，提出多項問題，並期許該部針對

食安與選舉議題展現查察績效。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北區分署經營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

、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長期遭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該分署於 94 年以前均未採取積極作為，即時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或提起訴訟，終致不當得利請求權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嚴重損及國有財產權益，顯有怠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督導不周，亦有疏失」案。

6 日 舉行第 5 屆第 4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

7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化部，針對文化政策目標及定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功能、文創產業推動成效及文創園區營運情形、生活美學館功能與文化志工結合情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未來營運、社區總體營造、申請世遺階段性規劃、獎補助資源分配、人才培育、公廣集團經營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資源協助及困境、跨部會合作等問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10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瞭解 103 年度施政計畫、預算執行及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況，關切公股事業經營效率、金融機構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推動資產活化、房地產實價課稅、房地合一稅改、農地農舍炒作交易、貧富懸殊、奢侈稅、豪宅稅、遺產稅、贈與稅等稅制與所得重分配檢討等議題，並提多項建言。

舉辦于故院長右任辭世 50 週年紀念活動，張院長博雅與各界代表至陽明山國家公園于公墓園致祭；嗣後率全體同仁於院區一樓大廳，向于故院長雕像行禮致敬。

11 日 舉行第 5 屆第 5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瞭解推動簽訂跨國經濟合作協定（議）、跨部會合作分工情形、駐外館處內部控制具體成效、落實統一指揮事權、多元外交之交叉整合、外交人才培訓進用與駐外人員眷屬補助、川裝費補助及海外急難救助等議題。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8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瞭解外配基金前景、駐港代表處人力不足、護照冒用、消防及警政人力規劃、不在籍投票、高雄氣爆、國境安全通關、鄉鎮長派用、居住正義、都市計畫及區域均衡發展等問題。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

20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21 日 前彈劾「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局長葛廣明中將，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假藉公務需求，將應報繳國庫的專案經費 370 萬餘元用於私人用途，卸

任時餘款亦未辦理交接而指示幕僚攜回家中，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葛廣明免議」。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通車時程、第三航站區建設、綠能運輸工具發展、國道交控系統纜線防竊管理、花東鐵路及南迴鐵路電氣化建設、臺鐵虧損改善等提問；關切馬祖觀光永續經營、藍色公路郵輪旅遊發展、醫美觀光、導遊教育訓練、高速公路收費員轉置及交通建設部組織改造等議題。

24 日 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率團赴蒙古訪問該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機關。（出國日期為 11 月 24 日至 28 日）

25 日 舉行 103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26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教育部，針對建立該部、科技部及經濟部產學合作共同平臺、大學教授升等制度之檢視及調整、藥物濫用之宣導、恢復技職教育特色、促進人文與科技合作之具體構想、捐款至校務基金之運用、國際境外學生招生來源、頂尖大學經費之運用、檢討論文掛名浮濫現況、基北區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之適法性、偏鄉英聽設備問題、技職教育就業率計算基準、原住民就讀大學及科系之比率、導正建教合作制度及學生權益保障、未具我國國籍之外配子女受教權、衡量軍訓教官安全性及生活輔導之職能機制、關鍵績效指標形式化、青年署組織任務調整及整合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28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2 次會議。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針對